

JAN 12 1934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百五十二期)

第五卷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本期要目

- 爲什麼要舉行小學校長訓練……羅迪先
- 關於中等農業學校進行的商榷……是貽勤
- 音樂與國音符號……孫杏叔
- 小學算術應用問題教學的研究……省立紹興初中附小
- 浙江省立校務進行概況……張印通
- 嘉興初中校務進行概況……張印通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教育部訂頒)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教育部訂頒)
- 令知小學畢業會考自本學期起暫免舉行
- 令知小學畢業會考前屆或上屆不及格應參加本學期會考學生應
由原校考查
- 奉令轉知高級職業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時數
- 本廳初等教育視察員及指導員視察省立衢州初中附小狀況報告
- 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務進行三年計劃
- 浙江省第三學區二十二年度輔導社會教育機關步
驟
- 國立暨南大學同濟大學山東大學上海光華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
肄業學生一覽及二十一年度浙籍學業學生一覽

浙江教育行政印行





總 理 續 囑

余對於國民革命之方針，自民國十年四月以來，其目的在於中國之自強，平等精神，四十餘年之經驗，余特欲詳述其目的，以期國民之了解。余之目的，在於國民之自強，平等精神，四十餘年之經驗，余特欲詳述其目的，以期國民之了解。余之目的，在於國民之自強，平等精神，四十餘年之經驗，余特欲詳述其目的，以期國民之了解。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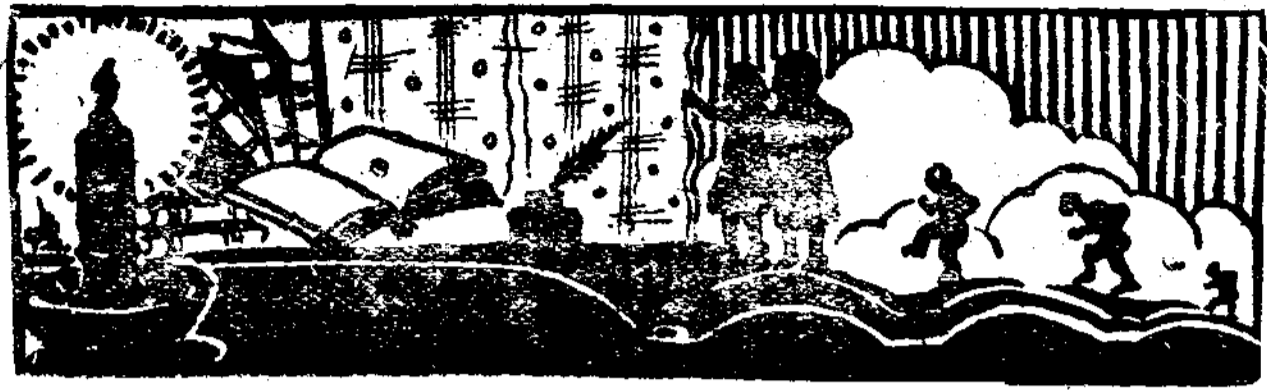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義是從 矢勤矢勇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迫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 務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五卷第十七號目錄 (第二二五期)

論 著

爲什麼要舉行小學校長訓練……………羅迪先

關於中等農業學校進行的商榷……………是貽勸

音樂與國音符號……………孫杏叔

法 規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教育部訂頒)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教育部訂頒)

政 令

▲視察指導項

令省立衢州初級中學 (令發趙視察員欲仁金指導員學儼視察該中學附屬小學教育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中等教育項

令全省各中學(奉 教育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令全省高級職業學校(奉令轉知高級職業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時數)

令永康縣政府(據代電請釋示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第四條疑義，核示知照)



令杭州市私立宗文中學（據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知照）

▲初等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電令知小學畢業會考自本學期起暫免舉行）

令各縣市政府（令知小學會考前屆或上屆不及格應參加本學期會考學生，應一律改由原校考查）

▲社會教育項

令省立各校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請全國社教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民衆週知國際情形案，仰各縣市政府 查照辦理）

令杭州市政府（據呈送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年度報告表，頗有成績，殊堪嘉許，仰知照）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 教育部令以准財政部咨嗣後各部會所屬機關請領碩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碩護主管機關辦理，仰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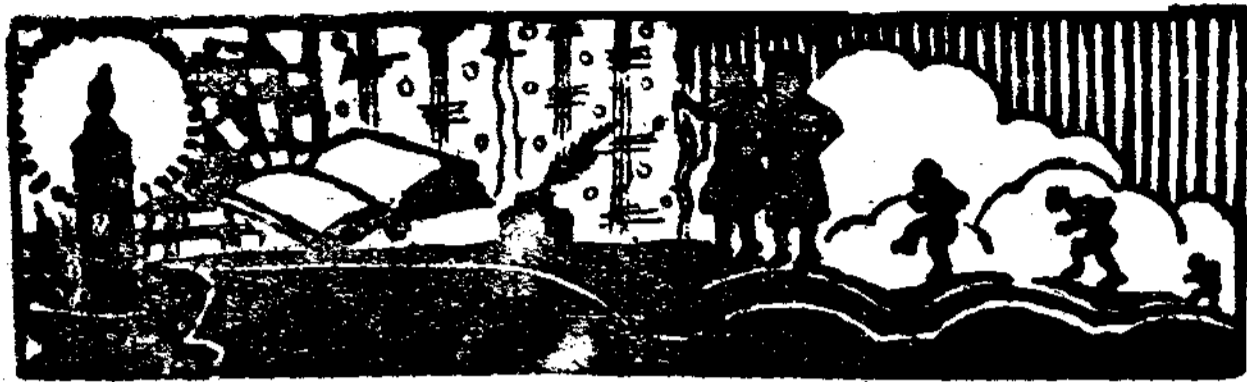
令省立各校館場（不另行文）（令採購湯氏拳術全書，以資提倡）

研究

小學算術應用問題教學的研究……………省立紹興初中附小

報告

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校務進行概況……………張印通



調查

- 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 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一年度浙籍畢業學生調查一覽
- 國立同濟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 國立同濟大學二十一年度浙籍畢業學生調查一覽
- 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 上海光華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 上海光華大學二十一年度浙籍畢業學生調查一覽

計劃

- 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二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 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務進行三年計劃
- 浙江省第三學區二十二年度輔導社會教育機關步驟

附錄

- 本廳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二週工作擇要報告
- 本廳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二週收發文計統計

本刊前兩期師範教育專號目錄

零售 每本價銀二角

浙江省師範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陸殿揚
本省師範教育與義務教育·····	羅迪先
本省小學師資的需要與師範生的訓練·····	錢希乃
對於補救本省小學師資的意見·····	潘之辰
對於師範教育貢獻的幾點意見·····	莫如孝
師範教育的生產教育之基礎·····	趙欲仁
師範教育與小學勞作教育·····	金學儼
師範畢業生服務之管理與指導·····	方祖楨
怎樣使教師專業化·····	徐則敏
師範生的訓練·····	袁修德
公民訓練與師範教育·····	王學素
農村崩潰下的鄉村師範教育·····	應懷調
談談師範學校底國文教學·····	胡倫清
師範學校與小學的社會科教學·····	黃競白
小學自然教學與師範學校之自然教學·····	朱景暘
師範學校應用「美術」教學之研究·····	周天初
師範學校音樂科教學問題·····	顧西林
師範學校之圖書設備·····	邱鶴
推行義務教育中對於師資訓練另一途 徑的初步試探·····	張鍾元
二十一年度湘湖師範工作報告提要·····	金海觀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盧綬青
附、教育部最近訂頒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 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	



論 著

爲什麼要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羅迪先

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在二十一年度和二十二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裏已經規定，但各縣市實施此項工作的恐怕很少。最近看到有一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內容似乎和普通舉行假期講習會相仿，這似乎和我們所以要訓練小學校長的原意不甚相符合。原來的意思因爲：

1. 小學校長是綜理全校校務的，責任甚重，學識經驗均應領導全校同事共同努力。
2. 小學校長是一校的領袖人物，除學識經驗優良豐富外，還要具有良好的品性，爲全校師生的模範。
1. 小學校長在一鄉村裏頗爲人民所重視，應領導民衆改善鄉村各種的事業。

因此想策進現任小學校長個個能負起領袖的責任，不僅僅是講習幾種普通的教育科目爲止。原來一般小學校長缺乏普通的教育學識的尙多着，但訓練小學校長範圍，還要擴大些。所以辦法大綱規定下列四項：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論著

- 一、研究實施各種教育法令及有關於教育之各項政令；
 - 二、講述最近教育上最需要之各種學科；
 - 三、依據視導結果，對於共同的或特殊的缺點，應行糾正事項及改進方法；
 - 四、討論如何與社會民衆密切聯絡及小學教育上各項實際問題。
- 這四項的規定，當然是事實告訴我們要這樣辦。所謂事實怎樣，在此不得不申說數語。
- 法令是常有修正改訂的，我們辦教育的人，應該注意教育法令，本無庸多說，但是一般小學校長，却不甚注意。我們在一個小學裏拿一張日課表來看，往往發現有幾種科目和現在新課程標準所規定的不符。「讀書」，一定要寫「讀法」；「寫字」，一定要寫「書法」；「作文」一定要寫「作法」或「綴法」；「音樂」一定要寫「唱歌」；「體育」一定要寫「體操」等等。做這樣重要的課程的改正尙且不注意，何況其他教育法令呢？

一

現在小學校長既負了領導民衆改善鄉村的責任，那末，對於自治法規，保甲、合作、衛生等的法令，也應該相當的注意。本廳已規定小學教員兼任講演工作，如果對於法令政令等不甚明瞭，怎樣去做這種工作呢？所以第一項規定研究實施教育各項法令及有與教育有關之各項政令者爲此。

現在一般小學校長，缺乏普通的教育學識，固屬事實，但要補充此種學識，不是短時期所能進修。小學校長的訓練，爲期最長不過一星期，所以只好擇其最近教育上最需要的各種學科講述一下。如國防教育如何實施，生產教育如何實施，健康教育如何實施，最新的教學方法怎樣，鄉土教材怎樣編述等等。倘要補充小學校長普通的教育學識，只好多多舉行假期進修講習會。

視察學校的結果，當然有許多缺點發見。這許多缺點裏面，有的是相同的，有的是特殊的，能合理的加以糾正，對於小學校長增進其實際辦學能力和提高其服務精神的地方一定很多。例如經濟公開，這是一件重要的事。各校繳收學生的學雜費，往往是一篇糊塗賬。有的學校，對於學生學雜費，簡直是無賬簿可查，不知道到什麼地方去了；有的雖有賬簿可查，而往往用途不適當，聽說，教師的點心費，由雜費項下開支，這是豈有此理！徵收學生學費，除公立學校外，私立學校應該用於學校或學生的身上，即繳收的雜費，也應該用在學生的身上。又如編造預算，決算報銷，有好多小學不能履行，應加以指導。督學的約定工作，不能照約改進，

究竟爲什麼原因，我們應提出來討論。各小學每年總有多少的設備經費，照例學校設備應該愈臻完備，那裏知道換了一任校長之後，後任的校長總說毫無設備，這是什麼道理呢？這是管理不得其法，一定是前任校長有侵佔公物的嫌疑。在一般小學校裏對於校長辦學上道德上應行糾正和改進的事，不知有了多少，雖不能在短期的訓練之後就會奏效，但一經討論，議有具體辦法，至少可以改進一些。

小學校長在鄉村裏既爲地方人士所重視，那更應該檢點自己的一切。要知道一個校長被人指摘，這個學校便無發展的希望，而且影響於其他小學。現在往往自己學校學生招不足額，據說教育局不肯停閉附近的私塾，其實，學校的附近私塾居然能夠存在，這就是證明自己的學校辦理不善，不能得到地方人士好感的緣故，應該大大的反省。假使小學校能束身自好，認真辦理學校，誰不願把子弟送到良好的學校裏去受教育呢？做了校長不能把自己的學校辦好，要聯絡民衆，要改進鄉村，這種責任，也無從負起。所以訓練校長，應先指導其怎樣辦學，然後再研究怎樣與民衆聯絡，去領導民衆改進鄉村的辦法。

至于實際問題的討論，應偏重於學校行政方面，其他教學，訓育，正可在學區輔導會議的時候去討論。

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在目前也可算是一件重要的事，我希望各縣都能本着辦法大綱內所規定的四條要項，切實辦理！

關於中等農業學校進行的商榷

省立實驗農業學校教師 是貽勤

近來農業教育問題，很引起社會上的注意，農業教育界的空氣，也一天一天的緊張起來；不過講到農業教育問題，我們要注意到鄉下人身上去；因為農業工作，全靠鄉下人努力，所以鄉下人是農業界的主人翁；講農業而不對鄉下人下工夫，終免不了是空談。中國農業的不進步，原因雖然很多，但是對於鄉下人，却很少去下工夫；不過對於鄉下人下工夫，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他們的知識和一般人比起來，相差很遠，再查他們所得來的農業知識，無非祖宗怎樣做，他就照樣的怎樣做，縱使做得不對，甚至吃了大虧，也只有歸之命運，不敢輕易改變。我們要想消除他們這種牢不可破的觀念，要有一般人員到鄉下實地去做，再把所做的事實去誘導他們來共同努力方有希望，做這種下層工作的人員，究竟屬於那一種人負責呢？在農業學校中看起來，要推中等農業學校畢業的學生，最為適當。然而我們中國創設中等農業學校，歷史已很久，造就學生，也是不少，為什麼農業仍不能改進呢？難道從前畢業的學生沒有學得農業知識嗎？不是這個道理，因為鄉下人的心理，對於只能說不能做的人，始終是懷疑着；原因還是我們對於所事，沒有確實的認清楚，好像醫生看病，沒有摸着病人的癥結，用下去的藥，終不能使病人得到十分的功效。現在我們要來改良農業，第一對於中等農業學校學生的訓練，要從迎合鄉下人的心理方面去着

手，纔能養成一種能說能做的人才。姑把牠的辦法就所見到的地方，一一來寫在下面。

一、中等農業學校應具左列的要素

(甲) 專科教師要選學識和經驗豐富的人
農業學校校址要選良好環境的地點，學生實習場所，要有廣大面積的農場，那是當然的要件。不過有了這種好環境大面積的地方，學生不能實地去做，也是枉然；所以要希望學生去做，也要教師同道去做，處處教師能以身作則，學生工作的效能，方可以增加，工作的興趣，亦可以增進；如此做去，學生確能得到充分練習，將來到鄉下去工作，不致落於空談。但是這種教師的人選不可不格外慎重，非特是學識要豐富，經驗還要充足，並且還要耐勞刻苦和體魄健全的人才。

(乙) 學生要取確實的農家子弟 農業學校養

成的學生既希望他到鄉下去實地工作，那關於他們的起居飲食和日常生活習慣，一定要養成完全農家子弟。現在我們對於招收這類學生，倘使的確都是從鄉間來的農家子弟，在他的生活方面，本來是農家子弟，就是所教或所做的，在他的心中，一定很以為需要；因為他自小到大，天天耳聞目覩，沒

有一件不是和農業有關係的東西；我們從這一點着想起來，獲得成效比較是大。還有他在學校裏讀書的時候，聽到教師所講的功課或所教的技能，立時可以感覺得去辨別牠的優劣，而和家屬商酌改進他的農業經營；等到畢業回去，附近鄉下人已經間接受到他的感化，含着信仰的傾向；所以他們實地去做給農民看的時候，就可直接去指導農民改進農業了。

二、中等農業學校課程的標準

(甲)教材和實習要有聯貫的性質 中等農業學校的學生，固須要能實地做，但是所教的功課，也要選擇實用的去教，二者並進，方不落空。那末每天的功課，先要適應農場實習而後採取教材；譬如教小麥播種就應排在秋末冬初的時候講解，一邊可以到田裏去實驗，或就在田裏一邊教一邊做，諸如此類，總以能利用實物或實地為主旨。

(乙)要注意技能實習 鄉下人對於農作耕種的經驗，可說是很豐富；我們要跟了他們一同去做，各種技術和能力，萬萬及不了他，那末要到鄉下去指導他們的一般改良農業人員，關於技能實習，非多練多做，不能獲得相當的功効。

(丙)實習要側重商業化 我們中國現在農村經濟衰落，原因雖然很多；大部是因一般農民，不明生產費，

以致栽培作物，也昧於選擇。所以對於學生實習的訓練，凡關於土地的利用，栽作的順序，勞力的分配，副業的選擇，農產物的運銷，肥料利用的方式，病蟲害蔓延的防止等，都要根據經濟為原則，一一統盤精密計劃，務使減少農本，增加農產。

三、學校事業進行的目標

(甲)要聯合實業家 中國農業的基礎，牠多建構在家族經濟上面，換句話說起來，就是非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我們要來改進小農經濟就要去指導各農戶，聯合起來組織有利的組織，如信用，生產及運銷合作社等，一方面去選適當區域，提倡籌設農民倉庫；這類事業，在學校方面限於經費，固然不容易辦到，但是能設和實業家聯合起來做去，那可說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

(乙)要連絡各農業改良機關 學校每因經費關係，對於各種試驗設備都不能如農業改良機關那樣完善；然而能夠和他們連絡起來，把他們所試驗的結果，直接來供學校的試作和學生的參考，以後就可從這裏推廣普遍於農民，這樣做去，農業學校固然可說負了一點指導的使命，改良機關也盡了一點改良的責任，一舉兩得，效果易著。上述數端，對於中等農業學校的進行，是否的當，當然是有很多的餘地，還希專家不吝指教。

音樂與國音符號

： 青立衛州和申音樂教員 孫杏叔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論著

自從民國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通過了修正國語字典一律用標準京音為原則的議案，嗣後又公布了與這個原則相合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現在這國語定音的事情，總算有了一個確切的標準，那末唱歌的讀音，當然也要照着這個標準，不但唱歌要照這個標準，就是音樂上的『練聲』『記號』等問題，都可以拿來做一種新的建設。茲將研究所得，拉雜於后：——

(一) 各種記號不必用原文

初中學生，在第一學期，學習音樂，特別麻煩，什麼『強弱記號啦』；『快慢記號啦』；『表情記號啦』；這種文字記號，都是採用義大利語，我們為求音樂上的術語統一起見，自然不得不能從衆可是苦了初學者，難於記憶！在這個時候，唯一解決的辦法，祇有拿國音來注音，最為妥當。

拿國音來注音，的確很好，可是我以為還厭麻煩！初習音樂，讀譜已夠複雜，再加許多外國語記號，記聲記號，二重記憶，難怪一般初學者，閱讀五線譜視為畏途。據我的意思，不如把各種文字記號，翻譯中文意義，用國音符號來注上，豈不便利，到了高深的時候，再同原文對照一下就得啦。茲將各種記號舉例於下：——

(原文)	(略號)	(意義)	(國音略號)
Piano.	P.	弱(ㄇㄨ)	ㄇ.
Mezzo piano.	m. p.	中弱(ㄇ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ㄇ.
Pianissimo.	p. p.	最弱(ㄇ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ㄇ.
Forte.	F.	強(ㄍ)	ㄍ.
Mezzo forte.	m. f.	中強(ㄇㄨ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ㄍ.
Fortissimo.	f. f.	最強(ㄍㄍ)	ㄍ.ㄍ.
Crescendo.	Cresc.	漸強(ㄇㄨ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ㄍ.
Diminuerdo.	dim.	漸弱(ㄇ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ㄇ.
Sfoezando.	sf.	急強(ㄍㄍ)	ㄍ.ㄍ.
Accent.	ac.	特強(ㄍㄍ)	ㄍ.ㄍ.
Fortepiano.	f. p.	先強後弱(ㄍㄍㄍㄍㄍㄍ)	ㄍ.ㄍ.ㄍ.ㄇ.
Accelerando.	Accel.	漸次急速(ㄇㄨ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ㄍ.ㄍ.ㄍ.
Rallentando.	Rall.	漸次緩徐(ㄇㄨ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ㄍ.ㄍ.ㄍ.
Ritardando.	Rit.	漸次延長(ㄇㄨ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ㄍ.ㄍ.ㄍ.
Ad libitum.	Ad.lib.	任演奏者之意(ㄇㄨㄨㄨㄨㄨㄨㄨㄨ)	ㄇ.ㄍ.ㄍ.ㄍ.
A tempo.		還原速度(ㄍㄍㄍㄍㄍㄍ)	ㄍ.ㄍ.ㄍ.ㄍ.

以上的各種記號，是關於一部份的，還有關於全部樂曲的各種記號，也不妨

老老實實翻譯了漢字，寫在樂曲的首端，比較寫原文，來得省事而清楚，要寫注音符號也可以，到不必拘泥。例如：——

(原文)		(意義)		(或寫路號)
Sento.	可寫	極慢板	或	4、ㄩ、ㄉ、
Sargo.	,,,,	,,,,	,,	ㄩ、ㄉ、
Sarghetto.	,,,,	小,,,,	,,	ㄩ、ㄩ、ㄉ、
Adagio.	,,,,	中,,,,	,,	ㄩ、ㄩ、ㄉ、
Andante.	,,,,	行,,	,,	丁、ㄉ、
Andantino.	,,,,	趨,,	,,	ㄉ、ㄉ、
Moderato.	,,,,	中,,	,,	ㄩ、ㄉ、
Allegro.	,,,,	快,,	,,	ㄩ、ㄉ、
Allegretto.	,,,,	小,,,,	,,	ㄩ、ㄩ、ㄉ、
Presto.	,,,,	流水板	,,	ㄉ、ㄩ、ㄉ、
Prestissimo.	,,,,	急板	,,	4、ㄉ、
Con grazia.	,,,,	雄壯	,,	4 ㄩㄩㄩㄩㄩ、
Agitato.	,,,,	激昂	,,	4 ㄩㄩ、
Franquillo.	,,,,	穩靜	,,	ㄩㄩㄩ ㄩ、
Scherzando.	,,,,	詼諧	,,	ㄩㄩㄩㄩ ㄩ、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論著

(父)發音練習可用國音音符

發音練習，普通都用英文字母中的五母音——A.E.I.O.U.——來練習五種口形。假如我們拿國音的——ㄩ.ㄙ.丨.ㄉ.ㄩ.——五個聲符來代替，對於國音發音，聲樂發音練習，豈不兩有裨益？茲將五種口形，對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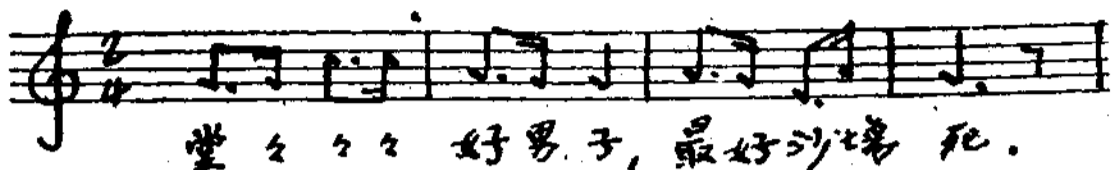
- ㄩ (a) 舌依自然的位置，平放在下齒的內側，將口開大，上下齒間，約能插入重疊三指。
- ㄙ (E) 舌稍向前方，中部位置於口腔的中段稍隆起，口開至扁平，上下齒間，約能橫插拇指而稍寬。
- 丨 (i) 唇扁平，口開扁平較ㄙ更狹，上下齒間，約能插入小指端，舌進向前方，前部(非舌尖)位置於上段，舌面的中部隆起，近於硬口蓋的中部。
- ㄉ (o) 舌後部位置於口腔的中段，舌根向軟口蓋隆起，口形圓開，插入拇指而甚寬裕。
- ㄩ (u) 舌的位置和ㄉ音同，唇稍向前方突出，口形圓開，較ㄉ稍窄，上下齒間，約能插入小指。

六

(一)歌詞聲聲可以力避方音

中國語言，最為複雜，說話如此，歌詞讀音，當亦不能避免。我記得聽着一位

紹興同學唱着一首軍中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論著

他竟把牠唱做——去×巧去×巧去×巧去×巧好男子，最好之×亡場丁。——又聽着一位溫州同學唱黨歌，他把「吾黨所宗」的「吾」字，完全入了鼻音，「咨爾多士」的「爾」字，念做「士」音，「貫徹始終」的「徹」字念做「葉」字。那就和原歌的聲音，差得很遠了。因此我們當音樂教員的一方面應該新到某一個地方，就要研究這一個地方的方言，發音究竟缺少了那一組，或不完整，我們對於缺少或不完整的這幾組所組成的字音，要特別注意，把牠注上了音，念得很準確，再來唱歌詞。——例如浙江衢州這個地方，翹舌音是缺少的。出，夕，尸，日，舌葉音（日，夕，尸，丁）和齒音（丁，方，去）混雜不清，如「雞，欺，氣，」等等的音，就讀不清楚；一二三四的四字，反讀做「丁」音。捲舌音「兒」也是缺少的，牠的代替音是（尸）音。如「孩兒」讀做「尸尸尸」。「一點兒」念做「一點尸」。——一方面選擇歌曲教材的時候，作原歌的人，有沒有方音夾雜在裏面，這是要謹慎將事的。還有京音，不是個個音都是標準音，如「沒有」念做「一×|又」，這種音我們也都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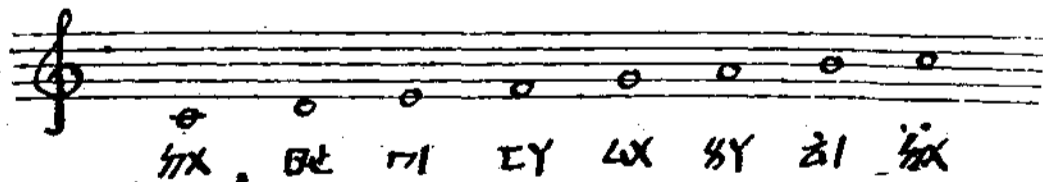
(二) 階名唱法大家可以一樣

階名——Do, Re, mi, fa, Sol, la, ti, ——唱法，各國都不一樣，有的照英美唱法第七級音唱 ti，有的照法意唱法第七級音唱 Si。兩者都可並用，不過照法意唱法第七級音唱 Si，那末與半音階的升第五級音 # Sol (Si) 唱法混同，不如採用英美唱法為佳。

中國人唱階名，大家更不一樣，無論照那一區唱法，南腔與北調，就差得很遠；北方多翹舌，譬如北方人唱一句「55615——」大多唱做尸×尸×夕×尸×。南方多鼻音，mi, fa, 二音，發聲大都不美。

據我的意思，不如把階名用注音符號來使用各種唱法，祇要懂得拼音，唱法就不生問題。

1 平唱法



2 半音階唱法



法規 章則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 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

第五條

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

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爲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爲限，其因故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

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爲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爲正式生。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成考成績，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

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

，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第五條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擬定。
-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政令

▲視察指導項

令發趙視察員欲仁金指導員學儼視察該中學附屬小學教育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二四八一號(十二、十三)

令省立衢州初級中學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小學指導員金學儼視察該中學附屬小學教育狀況報告略稱：——

「該中學附屬小學，對於上屆視察後約定工作，已分別進行。各部各項工作，有中心，有辦法，秩然有序。全校佈置，整飭合法，自然實驗室，教具室，勞作成績室等，已一一開闢；自然科設備，及教師兒童閱讀用書，亦於可能範圍內，分別添置。各教室內，備有常用教具，師生取用均便。視察時期內，正在舉行健康中心教學，對於健康教育之設施及改進，頗能注意。各科教學研究會，舉行甚勤。各教室內裝飾用品及各種標語等，均由兒童自行書寫或製作，頗足引起兒童學習，欣賞的興趣。兒童自治活動，定有行事曆，

成效尚著。所訂違警律，簡單合理，足資做行。該中學附屬小學，各項設施。均能表現整飭精神，殊堪嘉許。

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 一、各項圖表，應改用歷年統計者，藉便比較而利改進。
- 二、園作場所，應設法增闢。
- 三、各教室日記簿內記事欄一行，應令兒童按日填記。
- 四、各種會議紀錄，應注意前後之銜接，以便查考。
- 五、課程及訓練等等設施，應設法與各項統計，發生相當關係。
- 六、飼養栽植等活動，應有文字記載，以便培養兒童研究改良的意識。
- 七、各種學用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 八、珠算練習，應改用與兒童生活有關係之材料入手。
- 九、時事簡報，應改用語體文，並設法規定中心，裝訂成冊，以增加兒童閱讀材料。

十、兒童眼病及皮膚病等，應由級任教師，會同校醫，設法分別醫治

十一、各教室所用黑板頗多發生反光者，應予改良。

十二、高年級功課支配，應注意樓上樓下聲浪衝突之避免；或將一部分教室，與原有寢室對調。」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等教育項

奉 教育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訓令第二四六二號(十二、十一)

令全省各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六二二號令開：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為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併另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除以部分分別公布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規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附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關於畢業會考各項章則，均須分別遵照修正，另案飭遵，暨部頒會考規程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外國語一節，業已呈部請示，一俟部令到廳，再行飭知外，其餘各條，均自本學期起實行，合行抄發畢業會考規程，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奉 令轉知高級職業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時

數

訓令第二四四三號(十二、六、)

令全省高級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〇八二號訓令內開：

「查軍事訓練在高中以上學校為必修科，職業學校自應照章實施；惟職業學校，側重職業訓練，各項普通學科教學時數，所佔無多，嗣後高級職業學校之招收初中畢業生者應於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實施軍事訓練二小時。其招收小學畢業者，於第四第五兩學年每週實施軍事訓練二小時。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據代電請釋示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第四條疑義核示知照

指令第一〇三七一號(十二、七、)

令永康縣政府

代電一件，為奉發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

第四條發生疑義，乞釋示祇遵由。

代電悉。查第四條內「上學期」三字，係指指本學期之前一學期而言，如二十二年第一學期（本學期）各校所聘教員，前經填列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上學期）教職員調查表呈准有案者，作續聘教員論，是項教員，本學期祇須依照頒發乙種表式，填列續聘教員履歷表，隨呈附報，毋庸附送證件。惟上學期在他校任教者即令呈報有案，本學期應聘到校，仍作初聘論，應填入甲表附送證件呈核。仰即知照。此令。

據呈送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
知照

▲初等教育項

奉 教育部電令知小學畢業會考自本學期
起應暫免舉行

訓令第二四四四號（十二、七、）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東電內開：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其重要之點，為（1）小學暫免會考，（2）復試取消，（3）會考委員會另訂有組織規程，（4）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在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中佔十分之四，（5）命題及印刷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政令

指令第一〇五〇五號（十二、十三、）

令杭州市私立宗文初級中學

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招生簡章祈鑒核
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部令規定初級中學招考新生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自二十二年度起，應照新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該校所送招生簡章第七條黨義一科，自可毋庸列入，可將關於黨義方面之試題，併列常識科內試驗。又第二條入學資格下應加「同等學力以錄受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一句，餘無不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等關防須嚴密。修正規程隨發，自本學期會考起，仰即
嚴遵辦理。」

等因；奉此，除關於中學部分，另令飭遵外，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本學期起，自應遵電暫免舉行。本應前令飭呈報各小學應行畢業人數及所需測驗卷數，並應無庸呈報。仰併知照！此令。

令知小學會考前屆或上屆不及格應參加本
學期會考學生應一律改由原校考查

訓令第二四七四號（十二、十二、）

令 各縣市政府

三

案查本學期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業奉部令，經本廳令飭暫免舉行在案；茲查各縣市尚有前屆或上屆會考不及格應行補習或留級學生，應參加本屆會考者，應一律轉飭由原校

考查，成績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一切手續，仍照向例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教育項

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請全國社教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仰查照辦理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杭市府 蘭谿實
驗縣
各縣教育局
省立圖書館 省立民教館

案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開：

「逕啓者：本社於本年八月在濟舉行二屆年會關於「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一案，決議「由社分函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辦理：(1)民衆學校應採取關於國際常識之教材，並於課外講演；(2)圖書館陳列關於國際常識之圖書，以供一般民衆閱覽；(3)民衆教育館舉行有關國際常識之展覽會；(4)通俗講演所於舉行演講時應注意此項常識；(5)編輯民衆讀物，應注重有關國際常識之材

料(6)創辦一般民衆閱覽之日報，儘量登載國際消息」等語；紀錄在卷，際此列強環迫之秋，灌輸民衆以國際常識，實屬要圖，除通告全體社員努力進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所屬查照辦理！此令。

據呈送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年度報告

表頗有成績殊堪嘉許仰知照

指令第一〇五〇四號(十二、十三)

令杭州市政府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年度報告表並請轉知國省立各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依法備案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市二十一年度內辦理民衆學校。尙有相當成績，殊堪嘉許。據送年度報告表，准予備查。除另行轉知國省立機關附設民衆學校須依法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其他項

奉教育部令以准財政部咨嗣後各部會所屬機關請領硝磺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磺主管機關辦理仰遵照

訓令第二四四二號(十二、六、)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各縣市政府

令省立各校場館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八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鹽字第一四四號咨開：『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茲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于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磺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磺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政令

該省硝磺主管機關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攷。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貴部即請查照，迅予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磺專運護照及運單，應報由各省鹽務機關辦理一案，茲于本年八月准財政部鹽字九三一—號咨行本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咨請通飭凡遇各學校請領硝磺專運護照時，均予迅速辦理，俾得與免稅護照同時繳驗提運外，合行抄發鹽字九三一—號咨文一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每年所需硝磺品類約數，先行函知該省硝磺主管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案，以免請照時查詢稽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咨文令仰轉飭境內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再本省硝磺局現設于杭州市金衙莊，併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咨文一件。

抄財政部鹽字九三一—號咨一件

為咨達事查各省硝磺事務自改歸本部管轄後業經本部會同軍

五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各縣市政府

令 省立各學校、館、場、私立之江文

理學院

案據湯鵬超呈稱：

「呈為編印湯氏拳術，業已出版，懇請通令採購事，竊國術一種，為民族圖強必要之訓練，而訓練基礎尤應注重於中小學校之青年，近鑒坊間出版關於國術研究諸書，大都矜奇立異，不合教材，拙著湯氏拳術，業已編印出版，其內容最適合學校體育教材，實為國術普遍入門之途徑。鵬超一身研究心得，盡在於茲，編纂校閱，亦歷數年之久，工本損失，尤屬不貲，茲特寶呈全書一部，仰祈俯賜審查，予以提倡推銷，並請通令本省各公立學校暨各圖書館教育館一律採購，廣為提倡，不勝幸甚！」

等情；並附呈湯氏全書一部計四本，據此；查該書內容，堪為教授時之參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館、場

育機關酌量採用，以資提倡。此令。

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嗣後工商各業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應按照實需品類數量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核明用途呈請本部轉咨軍政部核發并通令飭遵在案至本部內外字號連單現在均由各省主管硝磺機關直接領發其已設有硝磺局如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山東福建河北河南等省業由當地鹽務機關接收兼辦其未設硝磺局如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陝西青海甘肅綏遠寧夏察哈爾新疆等省之工商各業運輸硝磺類請領護照連單自應一律呈由本省最高鹽務機關分別核轉填發以符通案所有貴州硝磺事務暫歸四川運使兼辦四川本省硝磺事務由四川運使及川北運副按照行鹽區域分別兼辦陝西暫歸河東運使兼辦山西暫歸晉北權運局兼辦察哈爾暫歸口北蒙鹽局兼辦綏遠由晉北權運局及口北蒙鹽局按照行鹽區域分別兼辦除分別咨達各該省政府暨分令各該地鹽務機關外相應咨達

貴部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財政部長宋子文

政務次長郝琳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為採用湯氏拳術全書以資提倡

訓令第二四五五號(十二、八、)



研 究

小學算術應用問題教學的研究

省立紹興初中附小

算術一科為小學各科中兒童所最不願學習，亦為教學上不易收良好結果之一學科，尤其算術應用問題之教學，最感困難，且少成效。據本年全省小學畢業會考統計，其不及格各科，百分之九十為算術科，即其明證。該中學附小對於是項中學算術應用問題教學之研究，事前計劃，均能實行，事後統計，有條不紊，殊屬難得，供各小學實際教學參考，或可得到相當解決，爰為介紹，幸閱者注意焉！

編者識

一 發端

小學裏擔任算術教學的教師們，就目下的一般情形而論，誰都感覺到應用問題的教學，最是困難，最少成績，我們試看本省各屆小學畢業會考算術科應用題的成績，在各科中始終佔着最末後的地位，便可推知教者在應用問題教學上所遇到的困難與所感到的失望了！

為適應校內及各地地方小學迫切的需要起見，本校算術科

同人，曾把「怎樣指導兒童學習應用問題」這個問題，做過一翻膚淺的研究與簡單的試驗。茲將試驗研究的結果，略加整理，草成此篇。冀以一得之愚，供之同仁，若能藉此而實現我們「拋磚引玉」的願望，則同人幸甚！小學算術教學幸甚！

二 計劃

要研究「怎樣指導兒童學習應用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認

為必須知道在日下各小學算術教學的情況之下，一般兒童解答應用題的錯誤與其原因是什麼。再根據此種錯誤及其原因，進而謀補救之方，才能收對症下藥之效。所以我們的研究計劃，酌定如下：

1. 分析兒童解答應用題的錯誤及其原因：
 - a. 年級——本校中高年級兒童。
 - b. 時間——一學年。
 - c. 材料——算術教科書中的應用題及隨時的補充題。
 - d. 方法——教師平時批訂兒童算術應用題的成績時，遇有錯誤的地方，隨時把兒童叫來，施行個別診斷。診斷的方法，或叫兒童反省，或觀察通常的作業，或從口問入手，或詳細分析一種能力……由各教師隨時活用。
2. 統計兒童解答應用題的錯誤及其原因的分析的結果。
3. 研究上項的統計結果。
4. 研究指導兒童學習應用題比較有效的方法。

三 分析中高年級兒童解答應用題的錯誤及其原因之經過

1. 分析工作的進行 計劃決定了，我們便開始分析中高年級兒童解答應用題的錯誤及其原因。分析的時期，如照計劃所定，為一學年。至於分析的方法，視錯誤的繁簡而易，事前沒有固定。茲為明瞭起見，特舉二個具體的例

子於後：

a. 一個複雜錯誤的分析的例子——所謂複雜的錯誤，是指某個兒童解答某個應用問題，他不但在理解方面發生了許多的困難，且於計算的技能和方法上，亦有許多的錯誤，分析起來，困難很多，手續極煩，需時也很久。分析的方法，為敘述便利起見，可劃分為幾個步驟，茲略述如下：一、先叫兒童閱讀問題，並解釋問題，探求兒童對於文字上有否困難，研究他對於問題的境遇是否明白瞭解。二、再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與問題，要兒童回答問題中的已知數是那幾個，問題中要求的是什麼，試探兒童對於已知數與未知數的意義，是否都能澈底瞭解。三、更進而探問兒童怎樣運用已知數去解求各個未知數的方法。四、然後叫兒童在教師的面前，立式演算，求出答數。在這個步驟中，要注意兒童的計算技能與計算方法上有些什麼困難。每個步驟，教師發現兒童的錯誤時，便當告訴他：「這是一個錯誤，你想錯在那裏？」倘使他回答不出錯在那裏，教師即和他說明錯誤的地方。這個錯誤，教師便須記載下來。（記載簿表的格式詳下）這樣一步一步的做下去，直至兒童能夠完全做出某個問題為止。經過了上面所說的手續，教師便不難發現兒童解答某個問題的困難是在那些地方了。

b. 一個簡單錯誤的例子——例如關於計算方法上的錯誤，諸等數的進位錯誤……等。教師遇到這種錯誤時

三下級應用題錯誤分析記載簿的一頁

姓名 <u>蔣如圭</u> <u>11</u> 歲 <u>3</u> 月，男 年級 <u>三下</u>		
問 題	來源	算術課本
	問題	二角錢的銀幣八枚，一角錢的銀幣四枚，共是幾角？
怎 樣 分 析	兒童解答過程	8枚+4枚=12 $\begin{array}{r} 8 \\ +2 \\ \hline 12 \end{array}$
	錯誤	不瞭解問題
	分析方法	從口問入，後叫兒童立式演算。
	錯誤原因	1. 沒有仔細閱讀問題，把問題中間句裏的角字誤為枚字。 2. 同樣將問題中已知數上面的2角1角等字都忽略過去。
怎 樣 補 救	方法	設法使兒童喜歡閱讀問題，肯思考問題。
	材料	
	結果	
備 註	在日下的算術教材及教法之下，欲要補救這種錯誤有效，事實上有許多的困難！	

，便向兒童問：「這樣做是否對的？」他經過一番仔細考慮或演算以後，便會給教師一個答案。這時教師便能斷定他的錯誤和錯誤的原因了。

2. 填載應用題錯誤分析記載簿 教師逐日分

析兒童解答應用題的困難或錯誤，並逐日填載其結果於應用題錯誤分析記載簿上，此種記載簿，中高段各算術擔任教師都有一本，以便隨時隨地填載。為求格外明瞭起見，特由記載簿中摘兩頁於下：

五下級應用題錯誤分析記載簿的一頁

姓名 <u>邱來晉</u> 11 歲 8 月 男 年級 <u>五下</u>		
問 題	來 源	補充練習題
	問 題	甲有銀 $2\frac{1}{4}$ 元，乙有銀 $1\frac{1}{2}$ 元，丙有銀比甲乙的和少 $\frac{3}{8}$ 元，問丙有銀多少？
怎 樣 分 析	兒解過 童答程	$2\frac{1}{4} + 1\frac{1}{2} - \frac{3}{8} = 2 + 1\frac{1+2}{4} = 3\frac{3}{4} - \frac{3}{8} = 3\frac{3-3}{8} = 3\frac{0}{8} = 4$ 元
	錯 誤	1. 橫式解錯；2. 減時沒有通分；3. $3\frac{0}{8}$ 化錯。
	分 方 法	向兒童口問，叫兒童反省，並叫兒童重新演算
怎 樣 補 救	錯 誤 原 因	1. 解式的正當方法與通分，常常容易忘記，且演算時間匆促，以致忽略，因而錯誤一原因大半是由於不理解解式與通分，故一切以先入者為勝，（因為分數加減法先教同分母，後教異分母；錯誤的解式法，已成習慣） 2. $3\frac{0}{8}$ 沒有遇到過，故而瞎做， $-8\sqrt{0}$ 的基本九九沒有純熟，不加思考。
	方 法	1. 解釋「二」與通分的意義 2. 多練習異分母加減式題
	材 料	教師自編
備 註	結 果	尚佳
	備 註	$3\frac{0}{8}$ 是一種副錯誤，因為倘使不犯不通分的錯誤，即沒有 $3\frac{0}{8}$ 等於 4 的錯誤了。

關於填載應用題錯誤分析記載簿，有幾項加以說明的：
1. 「錯誤」一項以上各項，（即包含「錯誤」，「兒童解答過程」，「問題」，「來源」，「年級」，「姓名」，等項）。教師在批訂應用題成績時，若遇有做錯的問題，即可統統填上。

2. 「分析方法」與「錯誤原因」兩項，須在教師將兒童施行過仔細的個別診斷以後填載。「方法」，「結果」，「材料」三項，在實施補救教學以後填載，至於「備註」一項，可以隨時填寫。

四 應用問題錯誤分析之結果及其研究

茲先將各項結果，列表於下：

解 答 的 方 法										錯 誤 原 因		
沒有記熟公式，隨便拿來應用。	混合比與配分比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受教科書編制的影響隨便拿剛學過的新方法來應用	分數除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分數乘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小數乘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小數除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整數加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整數減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整數乘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整數除的意義與觀念不正確	發 現 次 數	總 計
		9					2	2	6	8		
6		4			6	5			3	6	四 年 級	
1		4	14	10	2	1				2	五 年 級	
14	7	3	11	9							六 年 級	
21	7	20	25	19	8	6	2	2	9	16	總 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研究

抄錯已知項中的數字	閱 讀 問 題 時 發 生 了 錯 誤											錯 誤			
	外問題的境遇在兒童經驗範圍以外	誤會字義	問題太抽象，兒童想像不到。	辨不清問題中不相干的數字	題末問語的文字太簡，而含意頗廣，兒童看不懂。	忽略題末的問語	題意晦澀	問題蓄意複雜，且多曲折，兒童弄不清楚	問題中的句子太長	沒有看懂問題便做	不知算術中的術語	閱讀能力太低	未知項不能直接從二個已知項去求得的	題中包含要求的未知項太多，且這些未知項，多是前後牽連，不能單獨求得的。	不知括號意義，不會應用括號
5	2			1		3		5	5	23	5	9		2	1
1	3	1	3			5		4	2	5	6			5	1
2	5	2	7	2	2	4	3	10		4	4	1	7	8	1
	5	1	6		11	6	2	9		8	1		17	9	
8	15	4	16	3	13	18	5	28	7	40	16	10	24	24	3

五

約數分	算 計				誤錯式立				時項知已用運 誤錯了生發					
	誤錯則四數分	誤錯則四數小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誤錯則四數整	
由於不知約法	草率 由於計算時間太急促或運用太	由於不知計算的方法	草率 由於計算時間太急促或運用太	由於不知計算的方法	草率 由於計算時間太急促或運用太	九不純熟 由於不知計算的方法或基本九	由於除數與被除數的位置顛到	受教科書編制的影響，多用括	由於不知「等於」的意義	式已知項都為整數不能立成分數	不瞭解分數題中須以一代替的	問題較複雜，兒童注意不及，因而遺落了一個已知項	項因草率而沒有仔細看清楚已知	因疏忽而遺落已知項中的次要
					4	35	6	1	6				4	2
			4	15	9	10	2	2	1			9	5	3
3	12	10	6	2	5		4	1		3	6	8	2	3
1	4	2	7		4						2	6	1	
12	16	12	17	17	22	45	12	4	7	3	8	23	12	8

他 其	做 瞎 全 完	誤 錯 的											
		錯解式橫			誤錯則四數名複			誤錯位進數名複			誤錯法		
長度，面積，體積等的觀念混淆不清。	重視立式與理論，不拘答數的正誤	智力太低，算術基本能力薄弱	由於時間短促，心裏着慌，因而瞎做，藉以塞責。	由於找不出正當的解決法因而瞎做	根本不高興做算術	由於不知先乘除後加減的原則	由於不知去括號的方法	由於不知等於的意義	由於太草率或數目太大進位太多	由於不知計算的方法	由於不記熟外國複名數的進位	由於不記熟中國複名數的進位	由於約法不純熟
		1			4			2					
12			1	1	2	1		3	10	7		11	
4		2	1	1	1	1	5	3	2			2	13
5	4	2			1		3	2	15	1	12		9
21	4	5	2	2	8	2	8	10	27	8	12	14	22

(表二) 中高段兒童解答應用問題之錯誤百分統計

誤 解		發現次數	百分比
答的方法錯誤		186	25.4
閱讀問題時發生了錯誤		175	23.9
運用已知項時發生了錯誤		62	8.5
立式錯誤		23	3.15
計 算 的 錯 誤	整數四則錯誤	67	9.2
	小數四則錯誤	34	4.7
	分數四則錯誤	28	3.8
	分數約法錯誤	23	3.15
	複名數進位錯誤	26	3.6
	複名數四則錯誤	35	4.8
	橫式解錯	20	2.7
完全瞎做		17	2.3
其他錯誤		35	4.8
總 計		731	100

誤 錯	
抄襲他人	字不知數字的讀寫法，因而把數
	2
	5
2	
1	
3	7

總
計
156
177
195
202
731

(表三) 中高段各年級解答應用問題之錯誤百分統計

錯誤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發現次數	百分比	發現次數	百分比	發現次數	百分比	發現次數	百分比
解答的方法錯誤		30	19.2	36	20.2	50	25.6	70	34.6
閱讀問題時發生了錯誤		53	33.9	29	16.3	44	22.6	49	24.3
運用已知項時發生錯誤		11	7.1	18	10.1	24	12.3	9	4.3
立式錯誤		13	8.3	5	2.8	5	2.6		
計算的錯誤	整數四則錯誤	39	25	19	10.7	5	2.6	4	2
	小數四則錯誤	0*	0*	10	10.7	8	4.1	7	3.5
	分數四則錯誤	0*	0*	0*	0*	22	11.3	6	2.9
	分數約外錯誤	0*	0*	0*	0*	13	6.7	10	5
	複名數進位錯誤	1	0.7	11	6.1	2	1	12	5.9
	複名數四則錯誤	0*	0*	17	9.6	2	1	16	7.9
	橫式錯誤	2	1.3	4	2.2	9	4.6	5	2.5
完全瞎做		5	3.2	3	1.7	5	2.6	4	2
其他錯誤		2	1.3	17	9.6	6	3	10	4.9
總計		156	100	178	100	195	100	202	100

附註：表中有「*」記號的，表示該級兒童沒有或少有學習到這個方法。

(表四) 中高段各年級解答應用問題之錯誤百分比較表

		年 級			
		三	四	五	六
錯誤次數，依年級之高低，有顯著的增高或降低的：	解答的方法錯誤	19.2	20.2	25.6	24.6
	整數四則錯誤	25	10.7	2.6	2
	小數四則錯誤	0*	10.7	4.1	3.5
	分數四則錯誤	0*	0*	11.3	2.9
	分數約法錯誤	0*	0*	6.7	5
	立式錯誤	8.3	2.8	2.6	0*
錯誤次數，除一個例外外，依年級之高低，有顯著的增高或降低的：	閱讀問題時發生了錯誤	33.9	16.3	22.6	24.3
	運用已知項時發生了錯誤	7.1	10.1	12.3	4.5
	橫式錯誤	1.3	2.2	4.6	3.5
錯誤次數的增減，在年級間無規律可循的：	複名數四則錯誤	0*	9.6	1	7.9
	複名數進位錯誤	0.7	6.1	1	5.9
	完全瞎做	3.2	1.7	2.6	2
	其他錯誤	1.3	9.6	3	4.9

附註：表中有「*」記號的，表示該年級兒童沒有或是少有學習到這個方法。

統計結果之探討：

1. 我們從表一看來，知道兒童解答應用問題的錯誤很多，而造成各個錯誤的原因，又是很複雜。我們要糾正兒童一個做錯問題，必須經過個別的仔細的診斷，確定其錯誤及其錯誤原因的所在，然後對症下藥，收效才宏。這樣說來，普通應用的各種算術練習的訂正法，似有可以商榷的地方了。
2. 我們從表二的結果看來，知道應用題的錯誤發生於解答的方法上與問題的文字意義上的百分比，為百分比之五十。由此可知現在為一般小學所採用的應用題教學法與應用題練習材料，實有許多未妥的地方。我們若能根據表一中的錯誤原因，對於教學方法與教學材料有了一翻改進，便可使兒童做錯應用題的機會減少了一半。此外餘下來的百分之五十的錯誤，歸納起來說，大半是發生在計算的方法與計算的技能上，所以我們若能使兒童不但懂得計算方法，且能算得正確無誤，那末他們做起應用題來，錯誤的機會便可減到很少的了。
3. 表三是各年級解答應用題之錯誤百分統計。我們若將表三與表一合看，便可發現許多事實：這些事實，對於各年級應用題學習的指導方法上，是有很多的幫助的，關於這層，這裏不加討論，深望讀者自行研究。
4. 表四的結果，有幾點是很值得注意的：第一，解答的方法錯誤；其錯誤的次數，却好與年級的高低，成了個正比例。我們若參閱表一中的錯誤原因，便可知道這個現象，很

顯明的是強迫買賣式的教學的結果！年級愈高，死方法記得愈多，腦子裏也愈呈混亂不清的情形，於錯誤也愈來愈多了！第二，關於計算技能及計算方法上的錯誤次數，除複名數為例外外，都與年級的高低成爲反比例。年級愈高，錯誤次數愈少，這是無疑地由於多次練習的結果，但是這種結果是否是經濟的學習的結果呢？這是使人極可懷疑的。至於複名數的所以成爲例外，大概是由於下面的理由。三年級是初學本國複名數，因而錯誤的百分比並不大。到了四年級，便要學到各國的複名數了（依照坊間出版的教科書），所以錯誤的百分比便特然地增高。五年級一面由於應用到複名數的機會不多，一面由於計算的方法與技能，已有相當的學得，故其錯誤的百分比的減少，自屬當然之事。六年級因爲要學習外國複名數，所以錯誤的百分比又大起來了。第三，閱讀問題時發生的錯誤的次數，四、五、六、各年級，年級愈低，則錯誤愈少；而獨有三年級，其錯誤的次數比任何級都高。這個現象，似可作如下之解說：一，被動式的班級教學，最不適宜於年齡幼稚的三年級兒童來學習應用問題。二，年級愈高，教科書中不合理的應用問題愈多，（請參閱表一。）第四，運用已知項時發生了錯誤及立式錯誤二項，其所以成爲表中的情形者，大概因爲六年級的兒童，年級較高，年齡較大，智識的獲得，自覺需要；尤其在是會考制度施行以後，國算社自等知識科，都爲學校與兒童所重視。

五、補救方法之研究

我們看了上面的統計結果，就可感覺到兒童學習應用問題的不長進，完全由於教法與教材之不當。而教法教材之所以不當，却完全中了採用教科書的毒，第一、教科的編制，偏重於計算方法的說明和四則式題的練習，到了一個單元結束時，兒童往往只懂得怎樣做，却不知道爲什麼要學這個方法，學了有什麼用？這種編制，易使兒童着重於算術死方法的學得，以分數的除法爲例，兒童很會做 $20 \div 11$ 的式題，却不能應用除法來解答「某君把家產的 $\frac{1}{2}$ 分給兒子，計田20畝，某君原有田幾畝？」的應用問題。同時教科書中的應用題，大多引不起兒童學習的興趣，他們實在不願做；但是教師却不由他們不做，於是表一中的「不看懂問題便做」「數字抄錯」「因草率而做錯」「不高興做」……等問題都來了。此外，教科書中的四則式題，其難易結合的練習次數的分配，也不能適合於經濟學習的法則，以致兒童運算起來的時候，錯誤百出。因而應用問題的學習，受到了極大的影響。

第二、採用教科書的人，往往視他爲金科玉律，天天捧着牠，死板地依着書本去教，把知識勉強的裝入兒童的腦裏，不管他們願不願接受，雖然現在活用教科書的呼聲，甚囂塵上，然而事實上，很少有人去實行；就是能夠實行的，也不肯去研究活用的方法，因未能顯活用之效。照這樣講，採用教科書這件事不是應該打倒嗎？但是天下的事，總是利弊互見，從沒有絕對的好或絕對壞的，採用教科書固然有這樣的壞處，可是也有許多的好處。簡單地說來，有了教科書，教者便有相當的依傍，可以省却不少的預備工夫，學者在學習

上，也有許多便利的地方。而教科書的印刷，裝訂，插圖，紙張……等，都經過詳密的考慮，遠非自印講義所能及。況且目下各地方小學，算術科要完全廢除教科書，實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指導兒童學習應用問題，我們不主張完全廢去教科書，却也不主張呆板地依照教科書，比較妥當方法，一方面採用教科書，一面設法補救，下面是根據表一各項錯誤的原因而擬訂的補救方法。爲敘述利便並避免重複計，分六點敘述於下：

1. 改善教學方法 這是根據表一中「解答的方法錯誤」，「閱讀問題時發生錯誤」及「運用已知項時發生錯誤」的錯誤原因而擬訂的。於分條臚列于下：

- a. 把教科書中的教材排列法，改變一下，使其成爲圖式。
- b. 教學新方法，必須從兒童最感興趣最感需要的實際問題出發，再慢慢的歸納出原理與方法來。
- c. 兒童知道了新方法的意義與觀念，並學會了計算的方法以後，即叫他們做日常生活環境內的應用問題。這種問題，不一定每個都要用文字來敘述的。
- d. 熟練計算技能的動機，須從應用問題的演算上引起。
- e. 計算技能的熟練，須與應用問題的演算，相間進行。
- f. 指定問題，須根據下面的原則：

(一) 教學生仔細把題目讀一遍，有時可以讀幾遍，因爲閱讀能力差的學生，最容易使他演算錯誤。

(二)難字個個解釋清楚。

(三)教學生再說一遍，選出題中已經說明而需應用的材料。

(四)須用度量衡表的題目，教師應確知那幾種是學生所知道的或將要教的。

(五)開始二三題需用什麼方法，須加以審慎的考慮。

(六)示意學生，對於每題的答數，須估計一下，然後校對是否正確。

g. 對閱讀能力太低的兒童，教師應幫助他解釋問題，同時須聯絡國語科，提高他的閱讀能力。

h. 提高兒童閱讀問題的能力，並養成仔細閱讀的習慣，方法是：

(一)先叫兒童閱讀問題，後用各種問語問他：如要求的是什麼？已說明的事項是那些？

(二)叫兒童用自己的口語敘述問題。

(三)告訴兒童閱讀問題必須仔細的重要與理由。

i. 有時可叫兒童做沒有數目字的問題，專門來練習思考和說明。例如：「若是已經知道汽車通行的時間，和路程，我們用什麼方法求汽車每小時走的速度？」

j. 多利用比賽的方法，在限定時間內叫兒童演算問題，比賽的結果，立即公佈。或在每次上課時舉行三四分鐘的應用題速算。

k. 未知項包含得很多的問題，應教兒童分析問題的方法。先看明白已知項，再決定要求的未知項。然後把每

個未知項都當作一個小問題看，一步一步的求。

l. 教學生利用圖表圖解等來幫助想像，利用綫條，方格，以及各種圖形來代表問題裏的數量和關係。

m. 教科書中的一切公式，若是兒童自己歸納不出來的，非有特殊的原因，可以刪而不教。兒童已知的公式，必須運用得很純熟，但是兒童應該知道的公式的數量，可以酌量減少，不必呆板地依照教科書。例如百分

法中，只要記得「 $\frac{1}{100}$ 」或「 $\frac{1}{100}$ 」這一個公式。

n. 兒童學習求面積和體積的方法，應著重直觀和實地測量；學習百分法或利息，最好利用實際的問題或表演的方式。用文字來敘述的問題，移到最後來練習。

o. 供給兒童充分的演算時間。

p. 算術教科書裏的應用題，叫兒童最後去練習，作爲一個單元結束時考查之用。（應用題須略加修改，取消其解答方法的暗示性。）

2. 改良練習題材 要兒童解答應用題的能力增進，應當多練習。教科書中的應用題，既不盡能適合兒童去練習（其缺點請參看表一）那末教師便須供給題材，以補不足。最好的練習材料，莫過於我們理想中的應用題練習測驗。這種練習測驗的內容，是經過了大規模的調查統計而決定的，包含了各種方式的日常生活問題，這些問題都須是小學兒童所必須能夠解答的。編造的方法，大致和算術四則練習測驗相似，可是這種應用問題練習測驗的編造，是一件極不容易

的事情。若無專家的指導與合作，決不會成功的。那末目下的補救方法，只好由教師自己出補充題，給兒童練習，下面幾條原則，可供出算術時的參考：

- a. 問題須適合人生活動，且所敘述的要合於兒童的程度。
- b. 題中無文字障礙，所有的文字，普通兒童都能明瞭意義。
- c. 文字須簡明直捷，勿複雜浮泛。
- d. 題中數目的大小，務須注意，而數目須顧及價格數量等。
- e. 不同的題目，須有不同的敘述，以適合問題的性質，尤其是練習的問題。
- f. 最好問題的次序，須依照問題的難易，容易的在先，逐漸進到難的。
- g. 編排問題時，要顧到包含各種不同的方法，如果一次練習中每個問題只需一種算法的，那末加減乘除各法，須有比較平均的分配於各問題。

養成正確而迅速的計算技能 兒童解答應用問題因運算方法的不純熟而致錯誤的，其百分比為83.2%（參看表二）。可見養成迅速而正確的計算技能，是指導兒童學習應用問題的一樁不容忽視的事情。茲根據表一，複名數計算的錯誤（立式錯誤除外）項中的原因，擬訂補救方法如下：

- a. 對於方法不知道的兒童，課外施以個別指導。
- b. 三年級採用兒童書局出版的整數四則算術練習片（馬

靜軒編），四五年級採用商務出版的整數四則算術練習測驗（俞子夷編）。

- c. 分數四則，可仿照上面二種算術練習片的方法，自己編製一套分數四則練習片，給六年級的兒童練習。
- d. 供給兒童充分的計算時間。並告訴兒童演算時不要太草率，應注意答數的正確。
- e. 問題中諸等數的聚化及四則，數量的大小須與實際的應用相吻合。不要太大，不要太複雜。例如計算里程，用里丈尺三個單位是頂夠了。
- f. 度量衡表中的重要幾項，應使每個學生記熟，使他們用的時候，好比用乘法表一樣正確。
- g. 把普通要應用到的中外複名數的進位，調製成表，掛在教室中。
- h. 關於計算技能的錯誤的免除與矯正，可參考 Dr. W. J. Osburn 的 *Corrective Arithmetic* (Houghton Mifflin Co. 出版)。

4. 立式錯誤與解式錯誤的補救 我們主張三年

級兒童解答應用題，可專門注重在答數的正確，立式是不必要的。經驗和事實告訴我們，教學立式，最好不要太早，太早了容易流於機械，易使兒童走到死記方式這條路上去，不因此造成了許多冤枉和不易改正的錯誤，且白費了許多寶貴的時間。所以教師不妨把教科書的編制稍為改變一下，三年級不要教立式，尤其是很複雜的立式。至於四五六各年級

立式錯誤與解式錯誤的補救方法，略述如下：

- a. 和兒童說明等於和括號的意義。
- b. 使兒童知道先乘除後加減的原則。
- c. 和兒童說明去括號的方法。
- d. 和兒童說明除數與被除數（或乘數被乘數，加數被加數……）在方式中的位置與意義。

5. 詳密的診斷與個別的指導及其他 我們從上面表一的結果看來，知道兒童做錯應用題的原因是很多的，所以教師遇見兒童演草本上的錯誤時，必須把兒童叫來，施以詳密的診斷，待確定了錯誤的原因後，再予以個別的矯正與補救。否則，我們矯正兒童應用題的錯誤，恐怕是不會十分收效的。

有了上面各種的補救辦法，兒童解答應用題的錯誤，幾乎已能完全免去了。表一中尚有幾項未及討論到的錯誤原因，現在將其補救方法略述於下。（一）智力太低算術基本能力薄弱的兒童，只好將他降入較低年級。（二）對重視立式與理論不拘答數正誤的兒童，應和他說明演算應用題，理論，立式，答數的正誤三者，是同樣的重要。（三）不知數字讀寫法的兒童，大概可分成二類。一類大多是從私塾裏來的，沒有好好地學過算術，可是他們對於數的觀念却很清楚，在算術上不是不可以造就的；一類是他們的算術程度根本是不很好的。對前類可教他們讀數和寫數字的方法，對後類不妨降入較低年級。

6. 增進應用題解答能力的特殊訓練 兒童解答應用題的能力，可由特殊的訓練而增進，已有許多實驗的結果可以證明。賴生權 (Lewinger) 和埃司他靈、威爾遜 (Eaine Wilson) 的實驗結果，都證明增進兒童的閱讀能力對於算術有不少的幫助。紐孔 (New Comb) 曾用實驗來證明用邏輯的方法來解答應用題，較之普通無目的的解答為優。斯梯文遜 (P. I. Stevenson) 舉行的問題分析的實驗，其結果又證明對於解答應用題是有幫助的。（上列各實驗，可參考里特著的小學各科心理學，中文有水康民的譯本，商務版）。我們曾仿照斯梯文遜的實驗計劃，舉行過一個問題分析的實驗。實驗學級為五下級，實驗時期計十二個星期。實驗期內，每星期三、五、練習一次，每次十五分鐘。在第一、第二、第三三個星期內，專練習求問題中那幾個是已知數，要求的是什麼，應用的是什麼方法，答數約計是多少。第四、第五、第六三個星期內，教師專叫兒童練習解答實際生活的動境中發生的問題。第七、第八、第九三個星期內，專叫兒童做沒有數目字的問題，注意方法的錯誤與否，最後的三個星期內，叫兒童自己研究題中的難字，用他們自己的口語重述算題且分析其意義。實驗之前後，用愈氏算術應用題標準測驗與自編問題分析測驗（註一）對全體兒童施行測驗。結果，平均進步率為 13.9。可惜實驗時因為種種的關係，沒有控制組，所以無從比較。

六 幾句結束的話

最後，讓我們引幾句俞子夷先生的話，作為本文的結束。他在他的「小學算術科學法」上說：

「……平常以為學過加法練習以後，用文字組織些事實來，叫學生看了文字做些加法，便算是加法的應用問題。這樣辦法有二個錯誤。一個是先後倒置。我們要叫學生學加法，先要使學生明白加法的意義，感到加法的需要，然後學起來才有生氣。照這樣講，應當先有加法的問題，問題裏要用加法，才能學習開始。若把應用問題放在加法練習以後，那末起先學的加法，究竟爲了什麼學的？什麼是個加法？不是只好叫學生盲目的跟了教員，練習學嗎？」

「又一個錯誤，把應用問題做了各種方法的附屬品。其實應用問題的要點——也就是應用問題的主要困難點，不在加法而在乎某種事實是需要加法，某種關係是需要減法的決定。若是加法後做加法的應用題，減法後做減法的應用題，那末學生可以不必思考，凡是應用問題的計算法，總是和才學的算法一致的。這樣的學應用題，不過仍是練習的變相，仍舊沒有使學生學習如何解答。」逾先生又在他的另一本「小學算術教學法」上說：

「最難的是書裏寫的問題。學生學起來也難，教員教起來也很不容易。沒有實在境遇的需要，差不多是別人強迫的。所以學生不願意要明白「問的是什麼」？也沒有什麼切望要求得一個正確的答數。因此他不管什麼關係，看見數目，就隨便拉來計算，心裏只圖「可能偶然碰到了正確的答數」，「就算了事。他所以希圖僥倖碰到正確的答數，也不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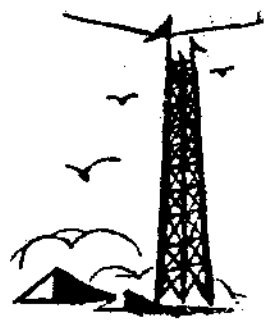
怕教員的責罵，或怕分數不夠升級罷了」。

本文表一，表二，表三，表四中的事實，剛好給俞先生的話作了一個強有力的證明。教師捧着算術教科書當作聖經，每日呆板地依着書中所說的教給兒童，強迫兒童去做書裏的問題，因而兒童解答應用問題的程度，乃致顯呈了每况愈下之勢！熱心的教師們見此現象，也曾一度提起精神，苦心孤詣的想過補救的方法，然終因方法之不當，兒童的成績，仍乎老是一個不長進！於是他們在驚悸與悵鬱之餘，只好從之以嘆息了！這情形又早給俞先生看出來了，他在本省第一次試驗研究會議席上，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現在小學裏的算術教師，大都只知在刀背上用工夫，却不肯反轉來磨一下刀口！」這是多麼警惕深刻而又尖銳的話呀！

但是按之目下的實際情形，欲要澈底改革算術教學，事實上尚有許多的困難。本文的目的，僅在使小學裏擔任算術的教師們，知道目下算術應用問題教學的缺點，並能得到些比較完善點的補救方法。至於大規模的應用問題教學的改進與革新，百尺竿頭，正待大家去努力呢！

註一：算術應用題分析測驗，係仿照斯梯文遜的算術圖讀測驗問題分析而編造，共計十二題，其程度由易至難，大概能包含各種方式的問題，其目的在能測量高段兒童分析應用題的能力並診斷該段兒童對於解答應用題的困難。茲舉測驗中一個問題作為例子，以概其餘：



報 告

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校務進行概況

張印通

一、行政組織之變更教訓合一之實施

本中學行政組織，自二十年度起，遵照應頒組織規程，改爲總務教務訓育三處，以原來校長辦公處秘書一人文書員二人等，併爲文書員一人，改屬總務處辦理一切文書事宜。訓育處有學級導師三人，協助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宜。此外處理日常工作，訓育處設有訓育員二人，教務處設有教務員二人。本年度起，中學課程，改訂辦法，裁撤教務員與訓育員。本中學實施教訓合一，全部專任教師，均有幫助訓育之責，教訓合室辦公，每班設班導師一人，計十一人，亦在教訓處辦公，處理教訓上一切事宜。現在班導師十一人，內中三人係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兼任；又二人上課時間較少，幫辦教訓上日常工作。此制實施以來，關於教訓計劃之實施與學生之個別指導等等，進行似較便易。而總務處亦遵照規程，改爲事務處，其原有之書記二人，改在教訓處辦公，以期接洽便利，增加效率。

二、擴充職業教育

(甲)創辦土木專修班

初中畢業學生，因家庭經濟關係，願意服務謀生者，爲數不少，但總以平日缺乏專業上之訓練，每致就業無方。本省建築公路，清丈土地，次第舉辦，關於測丈及其他土木工程上之助理人員，頗感缺乏。倘能對於初中畢業學生，加以短期間之專業訓練，則適足以供其需要。本中學爲擴充職業教育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具創辦土木專修班計劃，並商得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海甯等縣政府同意，對於此班畢業生，准予清丈及建設事業方面，酌量任用。遂即以課程經費等整個計劃，呈請教廳核示，經指令准予撥款開辦。茲將該班情形，略述于次：

程度及年限：招收初中畢業學生，訓練一年。

課程：有測量，製圖，清丈，三角術，珠算，應用，算術，應用力學，材料學，結構學，道路工程及設計，鐵筋混

凝土及設計，房屋建築，水力學，工程書法，公民，應用文，英語，體育等科目。

設備：經緯儀，水準儀，小平板儀，大平板儀等。

教師：特聘專任教師一人，兼課教師三人，担任專門功課。

此外普通學科，由本校原有教師担任。

經費：待遇全照初中，計薪金每月二百元，設備費一千九

百九十元，均由教育廳于專款項下撥發。

畢業生出路：可任各縣清丈中級人員，及土木工程界下級助

理人員，如測量員，監工員，繪圖員等。

(乙)初中設職業選科

本中學自二十一年度起，添設職業選修科目，現初中三年級分爲三組，其學習科目如次：1.商業組：商業簿記，銀行簿記，辨幣，珠算；2.農業組：畜牧，蔬菜果樹園藝，養蜂；3.教育組：教育概論，小學行政，各科教學法及實習等。凡初中三年級學生，必須于上述三組中，選定一組學習。一經選定後，須繼續學習二學期，至畢業時結束，中途不得退出或轉組。其實習場所，商業組有消費合作社及銀行，農業組關有農場五畝，教育組以附小爲實習場所。茲將本學期各組學生人數統計如次：商業組30人，農業組27人，教育組20人。

三、增加學額

每班學生人數，在英語及算學諸科，理想上雖以三十人爲最適宜，但欲使公家經費，得最大之效率，則祇有擴充每班學生人數，以冀減低每生歲占經費之數額。本中學即乘此

方針，于每屆招生時，多增學額，逐漸擴充。本年度達四百五十人（土木班及特別班各一班；亦併計在內）爲最高之紀錄。茲將中學師範合併以來之學生人數及歲占費，統計如次：

年 度	學生數	總 費	每生歲占數
十二年度	358	40,300元	112.6元
十三年度	383	36,000元	94元
十四年度	365	33,000元	90.3元
十五年度	353	44,000元	124.6元
十六年度	334	50,779元	152元
十七年度	370	52,638元	142元
十八年度	310	57,777元	186元
十九年度	334	64,805元	194元
二十年度	313	49,842.5元	159.2元
二十一年度	358	47,609元	133元
二十二年度	450	41,599.2元	92.4元

四、提倡儲蓄

(甲)創辦百年儲金

本中學創辦百年儲金，業經本年九月校務會議議決于本年度招生費及銀行利息項下撥二百元，作爲基金，預計百年之後，可得本利一百五十餘萬元，可作建築本校校舍或其他擴充事業之用。茲將此項章程附錄于次：

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百年儲金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訂

- 第一條 本儲金定名為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百年儲金
 第二條 本儲金由本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招生費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項下提出國幣二百元存儲之
 第三條 本儲金存儲期間分為十期每期十年合為一百年
 第四條 本儲金須存放國家銀行省銀行及信用卓著之商業銀行

- 第五條 本儲金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存儲第一二期年息一分二厘(已與銀行商定)此後假定第三四期年息一分第五六期年息九厘第七八期年息八厘第九十期年息七厘半年一結複利計算至百年期滿即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應得本息國幣銀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
 第六條 本儲金每十年一結算後因本利滾存為數漸鉅分存於數銀行其每次分存之銀行數及每行存儲最大數規定如下：

期	數	年	數	假定本利滾存款	分存銀行數	每行存儲最大數
第一期	第一年至第十年			六四〇元	一行	二百元
第二期	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			二、〇五二元	一行	七百元
第三期	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			五、四四六元	二行	一千一百元
第四期	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			一四、四四九元	三行	二千元
第五期	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			三四、八四七元	四行	四千元
第六期	第五十一年至第六十年			八四、〇四一元	五行	七千元
第七期	第六十一年至第七十年			一八四、一四五元	六行	一萬五千元
第八期	第七十一年至第八十年			四〇三、四八四元	八行	二萬五千元
第九期	第八十一年至第九十年			八〇二、八四八元	十一行	四萬元
第十期	第九十一年至第一百年			一、五九七、四九七元	十七行	五萬元

第七條

本儲金本息在一百以內無論何人不得動用並於每次存入銀行時應向銀行聲明本金存款不准充作任何抵押品

第八條

本儲金百年期滿動用時只限發展本校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本儲金設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儲金本息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定如左：

1. 保管委員會委員在第一任至第三任額定十人由本校現任全體教職員票選之

2. 第四任「民國五十二年」起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由現任教職員「簡稱甲種委員」及退職教職員「簡稱乙種委員」中各選五人為委員該項委員均由現任教職員票選之

3. 保管委員任期定為十年一期期滿後改選第一期改選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內以後每隔十週年同月改選一次

4. 保管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5. 如甲種委員因故離校及乙種委員中途不能擔任時應隨時補選充任至原當選人任期期滿為止

6. 保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議案通過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本儲金保管委員負本儲金每滿期支取及續存之責並須有全體保管委員過半數之簽名蓋章方得支取續存

第十一條

本存儲存儲憑證等要件在開始三十年內交學校保管至第四期保管委員會成立時須將存儲憑證等要件另租銀行保管庫存放由主席委員簽字固封其鑰匙由學校保管之每遇學校新舊任交替時保管委員會須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保管委員會于每年九月開常會一次檢點本儲金存儲憑證等要件以昭徵信並討論關於本儲金一切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總印及各該期委員之印鑰式樣須送交存儲之銀行

第十四條

保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如遇本中學改組本儲金應由繼承本中學之教育機關接收其他與本中學無承繼系統之任何機關一概不得分撥倘無適當之繼承機關應呈請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設法保管至百年期滿後以儲金全部本息充作本中學區中等學校清寒優良學生獎學基金之用

第十六條

如遇重大偶發事項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由主席委員召集保管委員會臨時會議全權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本中學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報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教育廳備案永不變更

(乙) 鼓勵教職員儲蓄

目前教育經費，一時不易擴張，故提高待遇及年功加俸等，自難實行。服務教育界者，為預防意外及準備教養子

女等費，應賴平時節省，集少成多，以供需用。如現在一般銀行規定之零存整付章程每月存二元者，十五年後，約可得千元。本中學已與嘉興新設之浙江地方銀行，接洽優待教育界長期儲蓄辦法，鼓勵同人參加，現加入者，已約半數。茲將地方銀行來函，照錄於下。

逕復者准 貴校禾字第四四號函以擬請對於敝校同人長期儲蓄(戶名註明嘉興初級中學字樣)確遇需要提用時當由本人備函聲請並由本校證明即予照付利息准照五厘結算等由准此關於學界儲蓄自當格外優待准函前由應予照辦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浙江地方銀行嘉興分行啓十月二十一日

(丙)提倡學生儲蓄

本中學二十一年度在校內創辦儲蓄銀行，勸導學生存儲，給予每年六厘之利息。藉以養成儲蓄習慣，並節省用途。創辦以來，存儲者尙稱踴躍，據最近統計，儲戶計三百以上，存款常在二千五百元左右。

五、擴充設備

(甲)科學環境的設施

本中學自二十年度以來，對於科學環境的設施，積極規劃進行，俾學生感觸科學之微妙，與應用之廣博，以引起其研究科學之興趣。茲就已實施部分，條舉於下：

一、無線電話收音機。此機購自上海永安公司，係「斯巴登」牌四百十號，計銀二百四十二元。在大教室前洋樓屋頂，及會議室內，裝置天綫各一道，可收南京上海杭州北平

台灣南洋日本等各電台之音，聽之甚為清晰。

二、風向針。係本校自行設計，交銅匠做製，價六元；設在前埭教室屋頂，出入之人，易於看見，可視逐日之風向，並令學生記入教室日記中。

三、雨量計。利用太湖工程處託辦之雨量計，裝置於校園中，如遇雨雪，隨時可計算雨量之多寡。

四、溫度計。設置揭示處，俾全體學生，得逐日注意冷暖之變化，並令記入日記中。

五、量身器。設在北齋樓下，以便學生隨時測驗量身體之高低。

六、磅秤。設在閱報室，以便學生隨時測驗身體之輕重。

七、日晷臺。由一九春始學級及校友會合贈本校。此項儀器連運費共需一百八十餘元，委託上海伊文思圖書公司，向英國斯登雷公司訂購，業已運禾。臺腳條石砌成方八尺，高二尺，分三級，中設鐵筋水泥磨石子圓柱一支，直徑二尺，高四尺，以承日晷，費約百元，建設在前埭教室南之天井中，以便隨時可以校正時刻。

以上各項，佈置地點，距離不遠，學生隨時隨處可以得到科學智識之應用。至在北院者，特將理化博物等設備，集中一處。如首進樓上四教室，除東首原有音樂教室外，其餘三教室，中為理化儲藏室，東為理化實驗室，西為理化教室，樓下東首為博物實驗室及博物儲藏室，西首除家事教室外，餘外理化博物教員住室，俾便研究，並易管理。所有科學

環境之設施，擬逐年增進，以期日臻豐富，是為本中學所注意計畫者也。

(乙)開鑿自流井

本中學飲料水，向取給於齊雲橋之小河，及校內土井。水滿時，尚稱清淅，一遇天旱，則污濁不堪，必須僱舟向小西門外汲引，方能應用，當事者苦之。故開鑿自流井之議，由來已久，呈請教育廳列入預算者屢矣。迨至十九年度，編造預算，方允列入，計國幣一千五百元。而該年度之六月份經費，財政廳迄未發放，至今尚未領齊。惟事關全校衛生，不容稍緩，故於二十年四月，由蔣前校長，擬具計劃，呈廳核示。同年十月，復由印通修正前議，重行申請。如是公文往返者八次，至二十一年八月，始准與杭縣孟裕通訂立合同，除鑿井埋管外，並添築水池水箱，裝設抽水機，敷設水管，通至茶房浴室等處，共計工料費洋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一角三分。其溢預算之數，由校中所收雜費項下支出之。即於八月十七日興工開鑿，閱二月而成，井深三百九十三呎，照原定計劃，加深十三呎。上部用三吋徑管二百五十五呎九吋，下部用二吋徑管二百一十呎八吋，其間相重者有十七呎。至於土質，計有二十三種之別。每層有十餘呎者，有二十餘呎者不等。最後一層，均為細沙，約深六十餘呎。此即出水之處。水源尚宏，水質亦清潔，經本省衛生試驗所檢驗，亦謂適於飲料之用，故於二十二年二月五日寒假開學後開始飲用。至關於單價方面，摘錄如下，以供參攷。

甲、鑿井工資 第一層自一尺至一百尺每尺工洋一元五

角

第二層自一百零一尺至二百尺每尺工洋

二元正

第三層自二百零一尺至三百尺每尺工洋

三元正

第四層自三百零一尺至四百尺每尺工洋

三元五角

乙、白鐵自來水管 三寸徑者 每尺一元五角

二寸徑者 每尺一元零五分

六分徑者 每尺洋四角

其他水箱，水池，抽水機，龍頭等，承包人半盡義務，

本中學僅出資洋六十餘元。

(丙)儀器標本及手工用具

本中學化學及博物兩科之儀器標本，本向敷用，惟物理儀器因祇有一副，故學生實驗，必須分組輪流，同時不能做相同之實驗；故後添置實驗需用之物理儀器一套，如是以後，可有二組作同樣之實驗，而教師指導，較為便利。二十二年度又以添辦土木一班，故購備經緯儀水準儀，平板儀等所費亦大。至工藝方面，木工工具，本向敷用，本中學為注重生產教育起見，于二十一年度特增添金工工具數百件，以便金工上之應用。茲將儀器標本及手工工具等設備費用，統計如次：

二十年度 670.12元

二十一年度 740.65元

二十二年度(已購部分) 1158.4元

(丁)圖書之購置

圖書方面，每學期亦照預算之規定，儘量購置，以期充實而便閱覽。惟以預算所列數目有限，故不能大量添購。本年度起，根據部頒中學規程之規定，每生每學期收圖書費一元，預計每年可購備圖書一千二百元以上。茲將近年購書銀額，統計如次：

二十年度 540.51元

二十一年度 491.39元

二十二年度 預算總額一千二百餘元

六、房屋土地之添建擴張與修理

(甲)添建圖書庫

本中學在二十年度以前，係以現在閱書室內靠西之一間，作為儲藏圖書之用。惟此室狹小，校中書籍，不能全部容納，而分藏于教員室樓上，及北院等處。管理既屬不易，借閱者亦感不便。二十一年度，在閱書室之西側，新建書庫三間，而以原有之藏書室一間，亦擴為閱覽室之用。故現在已將全校圖書，集中于此書庫中，管理閱覽，均較便利。

(乙)修理北院

本中學北院房屋，原係省立第二師範校舍，民國十二年夏，中師合併，改稱北院。房屋建造，為期雖近，而當時所用材料，均屬劣等，故已坍塌不堪，危險殊甚。曾于民國二十年，呈請教廳派員履勘，以材料結構，均與原呈之施工細則不符，顯有偷工減料之弊，由教廳分令嘉興縣政府及本中

學會同查明當時負責人員，及工廠舖保等，責令修復。惟當時負責人員，均係客籍，早已星散，行蹤無定，住址不明，無從追查。至于承造工廠，係臨時組織，舖保早已閉歇，責令修復之舉，一時無法履行。如是以公文往返者歷二年。至本年五月，以北院房屋坍塌益甚，危險堪虞，乃以一面偵查原承包工廠及負責人員，一面先自計劃修理，備文呈廳，並請以十七十八兩年度經常費節餘作為修理費用；當經教廳叙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九次會議，議決「照辦」。本中學遵令招標，復遵令商減標價，業已奉令指定由丁泉記營造廠承辦。計修理北院頭二進樓房及膳廳，共工料銀二千七百元。

(丙)建築附小校舍

本中中學附小，原租用大落北民房，後經教育廳決定新建，於十九年度本中學經常費內，列入附小校舍建築費銀四一，二〇〇元，而該年度六月份經費，財政廳迄未發放；故祇領到三七·五〇〇元，由本校專摺存儲，不予移用。厥後購買基地，需銀四·四六六元。奉 教育廳令先借墊，並允列入二十年度經常費內按月撥還，嗣以省庫支絀，二十年度建築費，自十月份起，一律停發，故購地費實祇歸八四六元，而建築之款，因以減少。此項工程，已於去歲興工，今夏落成，遷入應用，此後擬再添建雨操場等附屬建築。茲將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編造之附小校舍建築專款收支對照表錄於後。

浙江省立嘉興初中附小校舍建築專款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造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 入 之 部															
3	7	5	0	0	0	0	蔣任移交十九年度附小建築費(十九年八月份至二十年五月份止)								
		2	9	9	0	6	蔣任移交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1	7	4	3	7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七日止)								
		5	7	5	0	1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8	6	0	2	8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廿一年六月廿四日止)								
		8	8	8	5	4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至十二月廿四日止)								
		6	9	8	7	7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廿四日止)								
		8	4	6	0	0	二十年度購地費(七月份46元,八九月份各400元)								
		8	0	0	0	0	建築圖件費(每戶八元,戶名如下)								
							徐廣記,丁泉清,陶鴻記,郭利記,蕭順記,								
							蔣雲記,蕭永興,劉克明,新泰,子昌。								
		8	0	0	0	0	永昌公司建築保證金(此款工竣後發還)								
支 出 之 部															
							繳縣政府附小基地價	4	4	6	6	0	0	0	
							校基界石(四塊)				8	0	0	0	
							審美公司設計繪圖費		3	8	2	8	3	0	
							申報招標廣告(三行三天)			1	3	7	7	0	
							杭州民國日報招標廣告(三行七天)			1	1	7	6	0	
							嘉區民國日報招標廣告(三行六天)				4	5	0	0	
							添印藍晒紙建築圖11卷,四碼又四份			4	6	8	8	0	
							永昌公司營造費(第一次至第四次及第五期一部分)	2	0	5	0	0	0	0	
							監工員滕照薪金一月份至六月份		1	8	0	0	0	0	
							支 出 總 數	1	5	6	1	3	7	4	0
							結 存 總 數	1	7	1	0	8	2	9	0
4	2	7	2	2	0	3	合 計	4	2	7	2	2	0	8	0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報告

(丁)接收舊嘉興府學

舊嘉興府學全部房屋，本中學於民國十七八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撥歸本中學接收。嗣因嘉興縣教育會會址，已設在樹人堂，有各項問題，未能解決；以致遷延時日，不能接收。迨至二十年十二月 教育廳盧督學毅青蒞禾，會同嘉興縣縣長式農到府學詳細勘察後，即在縣教育局邀集教育會常務幹事，及印通等，商定接收事項。當經決定以大成殿，兩廡，頭門，官廳，樹人堂，集鳳門，魁星閣，及全部空地歸本中學接收，其在樹人堂南牆外靠街教育局所造平屋六間應歸教育會承管。嘉興教育會另行呈請縣政府准撥前秀水縣學明倫堂後崇聖祠為會址。及盧督學會同嘉興縣縣長會報 教育廳後，本中學於二十一年一月奉 教育廳訓令迅行遵照接收具報。其時大成殿方面，駐有軍隊，樹人堂方面，以縣教育會新會址修理未竣，未能即辦交接手續。至六月，縣教育會始遷入新會址；其後，駐紮軍隊，亦陸續開拔；當由嘉興縣政府會同本中學遵 令履行交接手續，於九月九日辦理清楚，並將舊府學全部房屋基地，測繪製成平面圖一份，房屋狀況表一紙，即備文會報 教育廳備案。隨於十月十五日奉 教育廳指令准予備案。本中學接收府學，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時間四載，始克告竣。是項土地面積，計十四畝六分五厘三毫，房屋除大成殿外，計有兩廡樹人堂等三十間。所有空地，現已闢為運動場園藝實習場之用，惟其房屋已頗坍塌，此後擬逐漸修理，以資應用。

七、經濟公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報告

(甲)收支 本中學經濟，向係公開。茲將最近情形，分述於后：

一、領用及存放手續 本中學各款，均存入中國銀行及地方銀行；領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經校長蓋印領支。存放時由總務主任或會計員將現款存入銀行，並將存摺送校長閱看。存摺分列二扣，1.本中學各種款項 2.附屬小學建築專款。

二、經費支用辦法 經費支用時；其在五元以下者，由總務主任簽字付款，其在十元以上者，由總務主任及校長核實簽字後，再行付款。

(乙)登記 本中學一切收支款項，先行登入日記帳，由此分別登入總帳，再由總帳過入分類帳。其屬於設備者，再登入財產目錄。茲將現在所用各種帳冊，列舉如下：

收支日記帳 總帳 經常費收入分類帳 各種代管款項收入分類帳 經常費支出分類帳 各種款項支出分類帳 (如學費膳費雜費體育費書籍費預備費制服費招生費等) (丙)審核 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審查上月份收支款項。如認為用途適當，然後審查單據，覆核總帳分類帳等結數，並與公佈之經濟實況表報銷冊逐項核對。倘均無誤，方於總帳上各總結之上，由經濟稽核委員分別加蓋私章，以表審查無誤。否則須俟剔除更正後，再行蓋章。

(丁)公佈 一、每日由會計員造具收支日報表一份(表式附後)，連同該日付款單據，經總務主任覆核蓋章，送校長審核，蓋章保存，並隨時公佈。其單據即發還會計處保存造報。

二、每月收支款項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簽字後，將實況表懸掛會客室，並將各項收支總帳，張貼揭示處，並印送各教職員，及紀念週報告之。(表及帳式附後)

浙江省立嘉興初中二十二年

(懸掛會客室說明見報)

種類	月份				七 月 份				八 月					
	存	結	月	算	收 入		支 出		算 結		收 入		支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上月透支	本月支出	透 支	結 存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上月透支	
經 常 費	十	五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本 年 度	土	本	班	經									
		俸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特	別	費										
附	小	經	費											
合			計											
代 管 費	附	小	建	築										
	北	院	修	理										
	學	特	別	學										
	膳			費										
	雜			費										
	體		育	費										
	制		服	費										
	重	子	軍	裝										
	代	辦	書	籍										
	預		備	費										
	圖		書	費										
	招		生	費										
教	職	員	所											
廚	房	押	款											
合			計											
總			計											
淨			存											
備			考											
	經濟	核會	員審	簽字										
	稽	委	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報告

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度九月份收支實況表

(說明見經濟公開(丁)第二項)

	類 別	上月結存	上月透支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存	本月透支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報告	經常費		3,363. <u>724</u>				3,363. <u>724</u>
	十年五度經常費						
	十年六度經常費	2,201. <u>727</u>				2,201. <u>727</u>	
	十年七度經常費	2,565. <u>218</u>			2,565. <u>218</u>		
	十年八度經常費	1,675. <u>999</u>		0. <u>110</u>	1,676. <u>109</u>		
	十年九度經常費	1,818. <u>791</u>				1,818. <u>791</u>	
	十年十度經常費	572. <u>023</u>		4. <u>960</u>		676. <u>983</u>	
	二十二年十度經常費		14,058. <u>170</u>	1,324. <u>550</u>	261. <u>800</u>		12,995. <u>420</u>
	本年經常費		6,168. <u>680</u>		5,115. <u>400</u>		11,284. <u>080</u>
	代	土木班經費			1,494. <u>700</u>		1,494. <u>900</u>
		附小建築費	12,378. <u>290</u>		1,210. <u>000</u>	11,168. <u>290</u>	
		北院修理費		4,241. <u>327</u>	11. <u>720</u>	4,229. <u>607</u>	
		學 費	9,081. <u>000</u>		372. <u>000</u>	9,453. <u>000</u>	
		特別生學費	784. <u>000</u>		48. <u>000</u>	730. <u>000</u>	
		膳 費	10,520. <u>217</u>		972. <u>500</u>	2,052. <u>570</u>	9,440. <u>147</u>
		雜 費	3,297. <u>460</u>		327. <u>900</u>	95. <u>480</u>	3,529. <u>880</u>
		體 育 費	429. <u>622</u>		90. <u>000</u>	388. <u>020</u>	131. <u>602</u>
		圖 書 費	403. <u>000</u>		47. <u>000</u>	6. <u>900</u>	443. <u>100</u>
		書籍用品費	2,133. <u>760</u>		354. <u>000</u>	2,683. <u>030</u>	195. <u>270</u>
		童軍服裝費	70. <u>000</u>		25. <u>000</u>	15. <u>000</u>	780. <u>000</u>
	校 服 費	2,365. <u>000</u>		425. <u>000</u>	383. <u>910</u>	2,406. <u>090</u>	
	預 備 費	805. <u>530</u>		94. <u>000</u>	131. <u>810</u>	767. <u>720</u>	
	所 得 捐	715. <u>210</u>		31. <u>060</u>		746. <u>260</u>	
	招 生 費	463. <u>137</u>		11. <u>000</u>	26. <u>200</u>	447. <u>937</u>	
	廚房押款	60. <u>000</u>				60. <u>000</u>	
合計						48,931. <u>134</u>	29,333. <u>194</u>
	本月存透兩抵淨存	19,597. <u>94</u>					
附註：表內十七,十八年度等餘係充作北院修理費之用							

八、學業攷查

學業成績之攷查，分平時及學期兩種。兩種占分之多寡，視每週授課時數而定。（最高級尚有分科溫習試驗）學生請假曠課辦法，學生假期作業，亦有詳細規定，茲分述如下：

（甲）考試種類

平時攷試爲口試，小試驗，單程試驗三種。除口試外，小試驗每科每週舉行一次，以十五分鐘爲度。單程試驗，每科每週授課時數一時每學期舉行一次，二時者至少二次，四時以上至少三次。

學期攷試，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最高年級之分科溫習攷試，規定於第六學期中，逐週分科舉行。學期結束時，舉行各科總試驗，卽爲畢業考試。

（乙）各學科分數計算法

記分採用百分制，以六十分爲及格分數。

每週授課一時者，平時成績占十分之五，學期試驗成績占十分之五。二時至三時者，平時占十分之六，學期試驗占十分之四。四時以上者，平時占十分之七，學期試驗占十分之三。

畢業成績之計算，係以各學期成績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丙）學生請假曠課辦法

學生在上課時間，請假一小時，扣本學期時分積之總和一分。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二小時計。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式，（每次作小時計）因故缺席，曾經准許者，以請假論

，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上課時遲到或早退二次者自修時無故不到二次者，均作請假一小時計。

（丁）假期作業

學期開始時，舊生須先繳假期作業，領得上課證後，方得繳費入學。假期作業分數，歸入平日成績，其規則列後。

假期作業規則

第一條 各生得依自己之志趣，擇定三學科，由教師指導，回家研究之。

第二條 假期作業時間，由教務處按假期長短，規定公佈之。

但每日平均，至少須有兩小時之作業。

第三條 上學期如有不及格之學科，除假期作業外，應就該學科加工補課。

第四條 假期作業之成績品，應於開學時，先行呈交教務處，然後交費註冊。

第五條 假期作業研究之經過或心得，於開學後舉行分級及全校假期作業演講會報告之。演講會辦法另行規定。

第六條 假期作業成績，由教務處分送擔任教師審定其優劣。

劣者應於規定時扣除其時數。

第七條 本規則中有盡未處，由教務會議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戊）標準測驗

本中學自二十年度以來，規定各學科舉行標準測驗，英

語每學期舉行一次，國語，數學，自然三科，因標準測驗之種類較少，故每年舉行一次。其成績以下分數發表，俾學生藉知自己進步之狀況，以引起其努力之興趣，並可作為教師研究教學效率上之明顯的參考材料。此項成績，並不計入正式學業成績之內。

九、注重體育

(甲)早操

早操注意于動作之認真用力，使得實效。又注意於動作快慢之整齊一律，採用軍隊式之精神，以為訓育上訓練整齊一律之助。除全部體育教師，均出席指導外，其他普通教職員，亦參加早操，以資提倡。

(乙)課外運動

本中學課外運動，仍照從前辦法，全體學生，於下午四時，同時運動。學生所選種別，自上學期起，改為每學期更編三次，以重學生之興趣，而使其努力於運動。除體育以外之普通教師，亦參加運動，以便指導。

(丙)增開球場

本校球場，應學生人數之增加而逐年增開。二十年度增開四場，二十一年度增加一場、本年度增加七場，現計有二十九場。

(丁)增加體育鐘點

本中學在二十年度，仍照向章，課內體育，各級每星期祇一小時，自二十一年度起，改為一年級三小時，二年級二小時，三年級一小時，並兼授國術。

(戊)體育經費

學生每人繳收體育費一元，作球類等消耗之用。設備由學校經常費撥充。並由項下賸餘每年撥一百元左右，以補經常設備或消耗方面之不足。

十、童子軍訓練積極進行

(甲)軍紀和風紀

本中學童子軍，課內每星期一小時，對於軍紀，予以嚴格的訓練，特別注重于服從，嚴整，敏捷，勤儉，愛國諸點。

(乙)特殊活動

特殊的活動，約有下列諸種：1. 徒步旅行隊；2. 工程隊；3. 園藝隊；4. 消防隊；5. 軍樂隊；6. 傳訊隊；7. 救護隊；8. 童子軍等。此外非長期組織之活動，則有露營，聯合野戰，化裝偵探，大會操，黑夜全團大集合等。

十一、改進圖書館

二十一年秋，新建圖書館三間，而以柏社全部，均擴為閱覽室之用。圖書方面，除儘量利用經常費購置外，猶感未足，自本年度起，連部章加收每生圖書費一元，預計一年度可購圖書一千二百餘元。此後圖書之增加，當更迅速。又現有書架，已不敷應用，故本年度已添購新式書架八個，又由本屆春三應行畢業學生，製贈本校，留作紀念者三架，合計為十一架。

圖書目錄，本祇有書本目錄，對於新到書籍之增編，頗感不便，故于二十年度下學期，增編卡片目錄，置閱覽室中

，新書卡片隨時插入，閱覽與編目，均較便利。

十一、自修之切實指導

學習之成就，必需練習。惟各學科反覆練習，與課前預備，課後整理，均頗費時間。以算學一科而言，其課外演習之時間，平均常在上課時間一倍或一倍半以上。其他國語英語兩科，每上課一節所需自修時間，亦在一小時左右。故每日以上課國英算及社會自然學科平均五小時計，則每生所需自修時間，至少為四小時。有此四小時，而充分利用，則在中智以上之學生，對於功課，必能得相當之練習，循序以進。若每日自修，祇二小時，則大部學生，均以練習不足，而有顧此失彼之弊矣。本校有鑒於此，特於二十一年度起，提倡四時間自修制，於週會學級談話會及個人談話中，向學生懇切說明，欲求優美之成績，必須每天有四小時以上之自修。此四小時，即為晚間自修二小時，上午八點以前一小時，及其他上課時間表內未排功課時間或每日課外運動完畢後平均每日一小時是也。晚間自修，自二十年度起，聘請各學科專任教師自修指導員，凡專任教師，均住校內，不論兼任訓育職務與否，均須負輔導自修之責，每節二人，每晚計有四人往自修室指導。此外學生自修室與教員寢室，均集中南院，以便教員之指導及學生隨時之詢問。至上午八點以前，及日間未排課各節之自修，則專由兼任訓育職務之各教師，負責指導之責。自二十一年度起，試行教室集中自修之制度，凡春一秋一住宿學生，晚間集合教室自修，每晚有教師四人，出席指導。本年度起，則又於上午第二節課畢後，有二

十五分鐘之自修。

十二、訓練學生注重積極的感化與教師之以

作則身

中學學生，適在青年時期，無論於思想方面，身體方面，均有急劇之變化。中學學生，對於雜誌新聞圖書之閱讀能力，逐漸增進，智識愈以廣博，想像豐富，理性發達，故常建立種種人生觀與世界觀，以滿足其希望。此時若能得適當的，積極的指導，使其建立合理的人生觀與世界觀，成為社會的完人，即為訓練之成功。反之，若訓練不得其法，不能引起學生之信仰，雖見學生態度行為與思想之日趨於歧途，而不能以有效方法匡正之，則為訓練之失敗。此不特於學校中有之，即在普通家庭中，亦常以家長指導之得法與否，而使子女成賢不肖之分。指導有效方法，應以誠懇之態度，詳論此事應做或不應做之理由，或對於人羣之利害，以及對於己前途事業之影響等，使學生能澈底明瞭，心悅誠服。能如是，則學生對於教師之指導或所發命令，必樂於接受，而終身由之矣。原來訓育，必須達到此種終身由之之態度，而始可謂已得訓育之實效，若以忌教師之權威，作表面之服從，及教師不在，一旦離校以後，仍故態復萌，則未可謂訓育之成功也。故欲觀一校之訓育，不可專視學生表面之行為，應澈底考察學生之心性；論定一校訓育之實效，不應專以現況為唯一的根據，並應以畢業離校學生一般情形為標準。本校訓育，注意積極的感化，在初中第一、二年級，注重整潔秩序勤學禮貌等好習慣之養成，二年級注重童子軍之訓練，三年級注重就業指導，救國計劃暨學生自治會工作等訓練。訓練時

多以學級談話會，職業組談話會，個別談話，或採用中心與訓練等方式指導之。紀念週會之講演等，其內容亦常取有助於訓育之資料。又教師之以身作則，在訓練上亦頗重要。例如以整潔問題而言，教師對學生詳說整潔對於審美上，衛生上，人格上，服務上之重要，勸其以後對於整潔之注意，而指導教師自己之寢室，辦公桌等，雜物紊亂，毫不整潔，則此教師之說明，雖極誠懇而効力為之大減矣。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是以本中學聘請教師，對於此點，亦詳為審察也。

十四、訓育部事業之推進

1. 頒行優良生活實施標準

本校學生，年齡尚幼，自動能力薄弱。其於每天生活，無論在個人方面，團體方面，智德方面，保健方面，娛樂方面，休息方面，既無適當之支配，又無精密之規範，因之好動者，輒過度運動，忽略課業，好靜者終日讀書，妨害身心之健全，亦有太偏於孤寂，漠視團體之生活，或貪圖安逸，對於公共事業，不聞不問，或怠惰浪漫，無不有之，故本中學規定優良生活實施標準，以一天為單位，將整天以內的生活方法，有一教育意味之規範，俾學生按步就班，實事是求，各方面均得平均發展而免過偏之弊。

2. 實施強迫沐浴

學生沐浴，本不需規定，在天氣溫暖之時，不待督促，而能自動沐浴，但於寒冬之季，往往畏冷而致疏忽。是以本中學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四月止，實行強迫沐浴，以重衛生，

其實行方法約如次：(一)學生每人每月至少沐浴一次，由訓育處規定沐浴日期表。住宿生通學生一律參加。(二)學生沐浴後須至訓育處領取沐浴證。(三)不沐浴之學生，予以相當之懲戒。(四)勸導學生於劇烈運動後，必沐浴更衣。

3. 指導學生，看護疾病。

學生患病，須向訓育處報告，登記病狀，及所睡寢室，以便請校醫診治。如需熱水瓶及藥品，可隨時向訓育處領取，如遇外傷而需要棉花紗布及敷藥時，由訓育人員或學生會整潔股看護生看護料理；看護生每日輪流二人，計十二人，由校醫及訓育處加以相當訓練，按日在校醫室服務，校醫室內，備有各種普通藥品及醫藥用具。本年度經事務會議議決，撥一百元作為補充設備之用。

4. 舉行東北問題測驗及時事測驗

舉行此種測驗之前，先行指定課外閱讀書籍及報紙種類等，作為研究參考材料。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日本侵略東北之情形，並注意時事消息，以為訓育之助。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之較優者，給以相當的獎勵。

5. 本埠參觀

本中學自二十一年度起，每學期舉行參觀一次，由教員率領赴本埠各機關，詳為考察研究。藉以擴充見識，而為升學就業指導之助。其參觀機關，由二十一年度校務會議議定如次：

第一學期學生

醫院

民豐造紙廠

第二學期學生

省立監獄署

纜絲廠

第三學期學生 海關 公安局
 第四學期學生 法院 電話公司
 第五學期學生 農民銀行 教育局
 第六學期學生 縣政府 電燈公司

十五、實施國防教育

本中學于二十年度，實施抗日救國教育，訂定計劃，切實施行。至二十二年度，改訂國防教育計劃，減少口號宣傳等工作，而特別注重身體鍛鍊，工業製造，與軍事知識之訓練。茲將其大綱列于次：

- 甲、教學方面
1. 注重強健身體之鍛鍊。
 2. 注重童子軍訓練。
 3. 勞作科多做有關於軍事設備或器械之模型。

4. 自然科多選有利于民生及國防之教材。
 5. 社會科多選有關於國防上，交通上，國際上，戰爭上之教材。
 6. 國語科多選足以喚起民族精神之教材。
- 乙、設備方面
1. 設立救國教育室 內置我國海港；要塞，戰區及各種戰具之模型，歷代得地失地圖表，歷代興亡原因表，歷代名人小傳，不平等條約，及物理化學中有關於戰爭之材料。
 2. 揭示統計牌 隨時公佈有關於國防民生之統計。
 3. 介紹救國教育圖書 此種書籍由圖書館隨時公佈，以引人閱覽。
 4. 揭示時事 將重要時事隨時揭示。

廣西教育週報第一二三期要目

復刊宣言	李邦權
對於全省教育界同仁的一個願望	雷沛鴻
教育學術討論會的組織緣起及經過	雷沛鴻
廣西中等教育的現在及將來	雷沛鴻
視察廣西教育的感想	陳沖藻
政治的出路與教育的出路	黃旭初
民治的出路與教育的出路	邱昌渭
本廳處理省立一初中學潮經過	編者
第二次教育學術討論會紀要	編者
最近本省教育消息	編者

定價：定閱全年一元二角
 發行：廣西南寧省教育廳

工業中心月刊 第二卷第十期目次

中國紡織工業現代化之我見	朱升芹
發展中國甘蔗糖業應採之步驟	陳適楨
木炭汽車之又一說	錢適楨
柴油提煉燈油之方法	鄭秉銘
本所釀造試驗工場夏期試製酒精報告(續完)	陳適楨
汽車常識	馮無畏
工業新聞	伍無畏
工業問答	伍無畏

定價 國內大洋二元二角 國外三元六角 零售每冊二角

發行處 南京下浮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工業中心社
 代售處 各地大書坊



調查

國立濟南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隸院系科級班組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備考
戴詠雪	女	二二	永嘉	文學院教育學系一年級	廿二年三月	廿六年七月	
顧啓賢	男	二二	永康	文學院歷史地理學系三年級	廿二年九月	廿六年七月	
金配明	男	二五	永康	全	上全	上全	
胡之驥	男	二三	樂清	全	上全	上全	
王英材	男	二四	溫嶺	全	上全	上全	
葉克繩	男	二三	嘉興	全	上全	上全	
邵文冠	男	二三	孝豐	全	上全	上全	
王紹福	男	二二	江山	全	上全	上全	
孫澄宇	男	二二	樂清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一年級	全上	全上	

樓夏操	方巖江	何家槐	章元傑	陳大法	董啓俊	葉際宜	陳福熙	洪式張	梅自雄	朱民寶	田廣心	張元基	俞之奎	丁天傑	倪仲光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三	二三	一九	二二	二一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一
東陽	永康	義烏	鄞縣	平陽	鄞縣	樂清	嘉善	樂清	嘉善	吳興	永康	嘉善	杭縣	溫嶺	吳興
文學院歷史地理學系三年級	文學院歷史地理學系二年級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四年級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四年級	全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全	文學中院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一年級	全	商學院鐵道管理學系一年級	商學院會計學系一年級	商學院鐵道管理學系一年級	理學院數學系一年級	理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二十年	廿一年			十九年	全	二十年九月	全	二十一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廿四年七月	廿五年七月	廿三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三年	全	廿四年七月	全	廿五年七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汪之素	男	二二	關谿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馬維忠	男	二三	海鹽	文學院教育學系二年級	廿一年	廿五年七月			
徐承煦	男	二三	蕭山	全	全	全	上		
錢正昌	男	二三	諸暨	全	全	全	上		
來南山	男	二四	金華	全	全	全	上		
陸文源	男	二一	嘉善	文學院教育學系三年級	二十年	廿四年七月			
孫以增	男	二〇	嘉善	全	全	全	上		
毛炳輝	男	二六	江山	全	全	全	上		
袁啓文	男	二六	諸暨	全	全	全	上		
鄭中奎	男	二四	江山	全	全	全	上		
徐 斌	女	二一	杭縣	全	全	全	上		
陳有文	男	二三	臨海	文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專科三年級	全	全	上		
周廣康	男	二三	永嘉	法學院政治學系三年級	全	全	上		
朱德煌	男	二〇	嘉善	全	全	全	上		
趙友燦	男	二三	諸暨	全	全	全	上		
陳嘉祐	男	二二	杭縣	法學院政治學系四年級	十九年	廿三年七月			

陳彬	男	二四	諸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戚潤隆	男	二三	鄞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潘榮新	男	二六	松陽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孫震蔚	男	二六	諸暨	經濟學系三年級		二十年	廿四年七月	全	上
錢衍	男	二七	瑞安	經濟學系四年級		十九年	廿三年七月	全	上
丁陳威	男	二一	嘉興	理學院化學系四年級		十九年	廿三年七月	全	上
馬家善	男	二〇	杭縣	商學院會計學系二年級		廿一年	廿五年七月	全	上
陳德禮	男	二三	浦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張兆熊	男	二二	德清	商學院會計學系三年級		二十年	廿四年七月	全	上
朱銘	男	二二	長興	商學院會計學系四年級		十九年	廿三年七月	全	上
鍾善成	男	二五	海甯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楊鴻典	男	二一	武義	商學院銀行學系二年級		廿一年	廿五年七月	全	上
溫之英	男	二二	吳興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陳叙秀	男	二三	蕭山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二年級		全	上	全	上
壽志尙	男	二二	諸暨	商學院鐵道管理學系二年級		全	上	全	上
鄧紹法	男	二〇	諸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一年度浙籍畢業學生調查一覽

葉徵蕃	男	二七	永嘉	商學院鐵道管理系三年級	二十年	廿四年七月	
鄺麗積	男	二四	諸暨	商學院鐵道管理系四年級	十九年	廿三年七月	
樓質明	男	二二	武義	全	全	全	上
俞鳳池	男	二一	餘杭	全	全	全	上
籃貞亮	男	二五	松陽	全	全	全	上

國立同濟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郭崇厚	男	二五	諸暨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十八年九月	二十二年七月	畢業後升學	備	考
葉正宗	男	二七	永嘉	商學院鐵道管理學系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七月			
湯肇封	男	二三	嘉興	法學院政治經濟學系	十八年九月	二十二年七月			
丁瑞馨	男	二四	杭縣	法學院政治經濟學系	二十年二月	二十二年七月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轉來	
錢錦章	男	二三	嘉興	法學院外交領事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二年七月		光華大學轉來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隸院系科級班組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備	考
----	----	----	----	----------	------	--------	---	---

吳厚章	朱傳德	金又民	金以康	施錫祉	計晉仁	袁明達	李繼三	沈參璜	夏以焜	莫若能	方魯	蔣貽福	舒昌楣	張翊珉	向惟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男
二四	二五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一	二三	二三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硤石	杭縣	諸暨	諸暨	杭縣	嘉興	新昌	紹興	慈谿	嘉善	吳興	杭縣	吳興	全	寧波	鎮海
全 右	醫學院五年級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一年級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二年級	全 右 三年級	全 右 土木系 四年級	全 右 機械系 四年級	工學院機械系五年級
全 右	十六年九月	全 右	二十年九月	全 右	十八年九月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十九年九月	全 右	十六年九月	全 右	十三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全 右	二十三年七月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二十七年七月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五年七月	全 右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錢章材	陳延華	俞德葆	蔣起鵬	鍾敬和	吳宏宇	顧稚華	朱爾梅	徐兆麟	馮世怡	施家仁	田曾基	江學琇	沈雪君	李永彬	錢恩澤
全	全	全	全	全	男	女	全	全	男	女	男	女	全	全	全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五
杭縣	餘姚	新昌	吳興	紹興	黃巖	紹興	吳興	海鹽	紹興	德清	紹興	嘉善	海甯	桐鄉	杭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醫學院五年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二年級	右	右	右	右三年級	右	右四年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十六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全	十五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四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全	十六年九月	全	十七年二月	全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六	全	全	全	二十五	全	二十四	二十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年七月	右	右	右	年七月	右	年七月	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隸院系科級班組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後升學服務情形	備考
孫長孺	男	二七	慈谿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陳愈枋	男	二八	鄞縣	醫 學 院	十五年九月	廿二年七月	上海寶隆醫院醫師	

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隸院系科級班組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備考
梁繡琴	女	二一	杭縣	外國文學系四年級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七月	
周 瑛	男	一九	紹興	外國文學系二年級	廿一年九月	二十五年七月	
周 楨	男	二二	浙江	生物學系一年級	廿二年九月	二十六年七月	
陳自忠	男	二〇	嘉興	機械工程系一年級	廿二年九月	二十六年七月	
何炳棣	男	一八	浙江	化學系一年級	廿二年九月	二十六年七月	

上海光華大學二十二年度浙籍肄業學生調查一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隸院系科級班組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備考
潘子修	男	二四	吳興	商學院工商管理	十八年秋		
楊德瑛	男	二五	平陽	文學院政治系	同 前		

陳傑	劉承祺	程文實	陶正圻	李祖眠	陳惠武	方禾華	馬公培	王禮兆	胡霖林	徐克淵	邱德英	李福生	羅治雄	周學乾	王毓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一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五
慈谿	定海	溫嶺	嘉興	鎮海	紹興	嘉興	吳興	全前	全前	鎮海	吳興	臨海	海門	全前	瑞安
文學院英文系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社會系	理學院數學系	文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社會系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教育系	文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化學系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教育系	商學院經濟系	理學院化學系	全前	全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式璇	陳雄	汪炳焜	方蒿時	李祖敏	李名獄	洪翊庭	徐德耀	鍾大雄	唐樾	王文枏	樊恭焯	施永範	張康澄	曹忠頁	嚴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三	二四
平陽	樂清	金華	嘉興	全前	全前	鎮海	餘姚	全前	全前	杭縣	象山	全前	鄞縣	甯波	象山
文學院英文系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國文系	全前	文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化學系	商學院銀行系	文學院英文系	全前	文學院政治系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英文系	全前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英文系	文學院國文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許壽楨	柳升泉	夏建國	葉鹿祥	蔡同瑛	陳仁淵	張振業	李銘	王朋玉	黃瓊衡	董素韶	楊焯	陳楚善	潘學黎	孫用濟	徐世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二	二三	二一	二四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二
嘉善	蘭溪	永嘉	龍游	鄞縣	鎮海	鄞縣	鎮海	鄞縣	杭縣	餘杭	杭縣	平陽	鄞縣	杭縣	鄞縣
全	全	文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物理系	商學院會計系	商學院銀行系	文學院教育系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教育系	商學院工商管理系	全	全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英文系	商學院銀行系	文學院政治系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李針南	女	二二	鄞縣	文學院社會系	同前		
包起阡	男	二〇	鎮海	商學院銀行系	同前		
吳榮森	男	二四	義烏	文學院政治系	同前		
謝慶年	男	二一	上虞	理學院化學系	同前		
張令杭	男	二一	鄞縣	商學院工商管理系	同前		
李蔭南	男	二四	慈谿	文學院政治系	同前		
鄒烈楷	男	二三	奉化	商學院會計系	同前		
吳長賦	男	二三	鄞縣	全前	同前		
戴仁堯	男	二五	全前	理學院化學系	同前		
宋永旭	男	二四	諸暨	商學院銀行系	同前		
葉滄林	男	一九	餘姚	文學院歷史系	同前		
孫吉人	男	二五	嵊縣	文學院政治系	二十一年春		
鮑冷雪	女	二一	鄞縣	文學院社會系	同前		
黃雪芝	男	二一	全前	文學院教育系	二十一年秋		
周禮	男	二三	全前	理學院化學系	同前		
沈延國	男	二二	杭縣	文學院國文系	同前		

夏	陳宗發	周燕裔	何靜香	戴拱北	任實齋	張義	石鄰	周士甯	陳良綱	王正倫	陳德容	全世垣	沈光權	胡志寧	朱家華
沂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〇	二二	二三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一	二二	二二
青田	全前	鄞縣	平湖	鄞縣	吳興	杭縣	鄞縣	紹興	定海	全前	全前	鄞縣	吳興	永康	嘉興
文學院歷史系	理學院化學系	文學院教育系	理學院數學系	理學院化學系	全前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教育系	文學院政治系	全前	文學院英文系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國文系	商學院銀行系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教育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葉	蔣德常	馮煜	黃克昌	趙留真	楊仁勇	姜紹誠	蔡文媛	王宗武	楊德惠	張鎮復	宋孟康	毛康侯	方智成	葛世炎	袁可尙	穆時彥
高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〇	二三	一九	二四	一九	二一	二六	二三	二六	二一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〇
龍泉	樂清	桐鄉	鎮海	杭縣	吳興	江山	鄞縣	臨海	金華	嘉興	紹興	奉化	鎮海	餘杭	餘姚	慈谿
文學院社會系	商學院經濟系	文學院英文系	商學院銀行系	文學院社會系	文學院政治系	商學院銀行系	商學院經濟系	文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化學系	商學院經濟系	文學院國文系	文學院英文系	商學院會計系	商學院經濟系	文學院社會系	商學院經濟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年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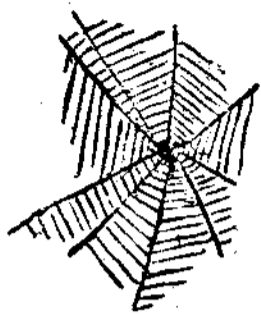
余用昭	男	二二	臨海	理學院物理系	同	前
王祖烈	男	一八	杭縣	商學院銀行系	同	前
孫賢會	男	一九	鎮海	全 前	同	前
沈秉樞	男	二〇	興興	商學院會計系	同	前
周馨逸	男	二一	鄞縣	文學院英文系	同	前
馮亦異	男	二二	杭縣	商學院銀行系	同	前
周淑英	女	二三	諸暨	文學院英文系	同	前
徐乃俊	男	二〇	杭縣	商學院工商管理	同	前
魯承祜	男	二九	諸暨	文學院政治系	同	前
李婉焉	女	一七	鄞縣	文學院國文系	同	前
李芸英	女	一九	全前	全 前	同	前
董文煜	男	二〇	紹興	文學院政治系	同	前
陸培寶	女	二二	吳興	商學院會計系	同	前
江永濟	男	二三	鄞縣	文學院英文系	同	前
盛大源	男	二一	餘杭	文學院英文系	同	前
趙志良	男	一七	定海	商學院會計系	同	前
黃伯勳	男	二一	永嘉	商學院銀行系	二十二年秋	

上海光華大學二十一年度浙籍畢業學生調查一覽

馮煜	李杏春	虞振鏘	王化	林濟	吳仲昉	張秀英	俞淑貞	王凱	陶品源	舒慶禾	盧珩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二二	二〇	二一	二三	二五	一八	二三	一八	一八	二一	二二	一九
桐鄉	鎮海	慈谿	樂清	平陽	吳興	紹興	杭縣	臨海	永嘉	蘭溪	海甯
文學院英文系	商學院銀行系	全前	全前	全前	文學院政治系	全前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社會系	商學院銀行系	全前	文學院政治系
同前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一年秋	十九年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孫永之	孫浙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隸院系科級班組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後升學服務情形	備考
男	男			二四	紹興	商學院會計系	十四年秋	廿二年七月	未詳	
二四	全前						十五年春	全前		
	商學院會計系									

李潔	張善瑜	胡毓傑	周樹桐	潘恂達	劉世聰	徐世綏	許開淵	李祖元	徐昌	舒昭賢	李慶燦	何東	施祖麟	曹亨文	俞維良	宋南華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三	二二	二三	三六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一
嘉善	吳興	蕭山	杭縣	桐鄉	吳興	紹興	海甯	鎮海	陽溪	定海	鄞縣	紹興	永嘉	臨海	餘姚	海甯
全	全	全	文學院政治系	商學院銀行學系	文學院政治系	商學院會計系	文學院政治系	商學院工商管理系	文學院中國語文系	全	文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教育系	商學院經濟系	文學院哲學系	商學院會計系	理學院化學系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計 劃

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二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本校鑒于本縣農村經濟之衰落，農民生活之困苦，力謀救濟，冀挽頹勢。幸 教廳亦以提倡農業教育為復興農村當務之急，故決定于上年度由普通中學改辦職校，惟過去一年中，一切設施，因限於經費，如校舍、農場、農具等，未能盡量發展，適合農校標準，實為遺憾。茲將上年度三期計劃，略加修正，繼續努力推進外，特規定目標如下：

(甲)宗旨：

- (a)切實發揮改進農業生產之效能。
- (b)一切設施以切合社會農業實際情形為主。
- (c)繼續訓練養成學生具有左列各項性質及能力，以圖農村之繁榮。
 - (1)刻苦耐勞自給自足能受最低限度之生活。
 - (2)羣策羣力共存共榮能發揚以農立國之國粹。
 - (3)能發揮所學獨立經營農業。
 - (4)能隨時隨地熱心研究改良農業之經營，為一普通農事之顧問。

(5)能誘導農人，使共同努力于農業生產之增加。

(乙)關於教學上：

- (a)教習課程：按照下列標準取材編定。
 - (1)訓練農業及副產常識。
 - (2)增加農業生產量各種方法之講授與實驗。
 - (3)利用遺傳原理增產法之教授與實驗。
 - (4)本邑實際農業問題之搜集與研究。
 - (5)各種農業合作原理組織及章則等之教授與實驗。
- (d)學科範圍：分下列二部。
 - (1)基本訓練：——(一)國文、(注重農諺、農謠、農界偉人傳記、軼事、名言、及農村文學、勞農傑作等材料，陶冶高尚品性，發揮勞動神聖。)(二)數學、(三)英文、(四)農業動植礦、(五)理化常識、(六)社會科學常識。
 - (2)農業訓練：——(一)農藝、(包括全部作物)(二)

育種、(包括遺傳生物統計育種法)(三)園藝、(包括蔬菜果樹花卉)(四)森林、(五)畜牧、(包括家畜家禽水產蜂)(六)農業經營、(七)農村合作、(八)農產製造、(九)病蟲害、(十)蠶桑。

(c)農場實驗：

- (1)適應農業季候性及各種作物生長習性，得臨時編定實驗對象時間及實施工作。
- (2)試驗作物屆生育旺期，需逐日考查記載經濟性狀，或屆成熟收穫期，需試驗人躬親工作時，得停止授課，終日在田間工作。
- (3)冬季休假期內，或無實物可供實驗時，除作室內考種工作外，儘量教授學科，補足農忙時之缺課。
- (4)注重有計劃有系統有意義科學化的實驗。
- (5)注重增加生產量的實驗。

▲附實驗計劃實施大綱

農場是農校靈魂，為學生作業研究之實驗室；負改良農作物，增加生產量之使命。本場除種畜各種農用生物，供作教材及實驗資料外。擬注全力於本邑稻麥改良試驗一方面，使學生有系統的觀察記載，俾熟諳改良作物之技術方法和經驗。一方面希望獲得稻麥優種，增加全邑農村生產量。計劃大綱列下：

(a)稻作：——

- (1)秋季開學後，即選派學生隨農場主任赴四鄉稻田採選晚熟稻優良單穗，至少須採選一二〇〇〇穗。

- (2)北鄉為晚熟稻區域，成熟時注重多量採選。
- (3)一二〇〇〇穗，經室內考種淘汰後，留一〇〇〇〇穗，供明年水稻穗行試驗之資料。
- (4)調查本邑最優良稻種，採作標準行種籽。
- (5)一〇〇〇〇穗，穗行試驗需水田十二畝之譜。
- (6)播種時，採用直播制，減少錯誤機會。
- (7)試驗田冬作須種綠肥作物，春季提早耕田。

(d)麥作：——

- (1)明夏小麥成熟時，赴四鄉麥田採選優良麥穗一二〇〇〇穗，供明冬小麥純系分離育種之用。
- (2)向國內大學及國立省立各農場，採集改良小麥種籽，即於今秋下種，作一小麥品種及品系之精密比較試驗，冀獲得適合本地風土之優良麥種，以備推廣。

(c)副產：——

- (1)本縣地多山陵，農民對於丘阜田墜，每多任其荒蕪，不知利用。本校擬採辦橘、桃、梨、葡萄、刺槐等各種優良種子或苗木，就本縣縣政府撥歸本校管理之苗圃及中山林內，盡量播育，以事宣傳，並供農民採取。

(丙)關於訓育上：

- (1) 實行師生共同操作，養成農夫的身手。
- (2) 對於起居飲食掃灑，一律參加，養成實行家的能力。
- (3) 努力各種實際工作，聯絡校外農家，養成「深入民間」的習慣。
- (4) 剃光頭、洗冷水面、養成健康的體魄。
- (5) 注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訓導，養成革命的精神。
- (6) 獎勵勇敢創造負責的學生，養成建設的意志。

(丁)關於一般的：

- (1) 種植教材及示範作物。
- (2) 製就表冊，努力調查現在農村生活狀況。
- (3) 改良農產物。

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務進行三年計劃

第一年——整理時期

遷建校舍 本校位於諸暨城內，環境欠佳；且無擴充餘地，早有遷移之議，現既改為農業職業學校，更非擇一適于農業環境的校址，另行建築，難收實效，茲本縣縣政府，教育局，縣黨部連本校及當地士紳，業已成立本校校舍遷建委

- (4) 改良農具。
 - (5) 改良農產技術。
 - (6) 改進農村生活。
 - (7) 改進農村組織。
 - (8) 聯絡各處農業學校，交換智識。
 - (9) 例假日派宣傳員赴鄉講演，以試範實行指示之。
 - (10) 設立農民詢問所，以便農人詢問。
- (戊)關於初中師範兩部者：
- 本校係前初級中學改辦，在本學年尚有初中三年級及鄉村師範三年級各一班，其組織和性質與農業學校完全不同，本校仍本前定方針并根據現行教育宗旨；一面努力增進學生智識技能，作研究高深學術之預備；一面灌輸農業教育，俾能適應社會生活具有改良農村教育之能力，以完畢初級中學之使命。

員會，呈應備案。其標賣舊校舍，圈定新校址等會務，正在著著進行，將來着手動工，除校舍之光綫空氣衛生等項，特加注意外；關於教職員學生起居飲食一切設備，悉求合理的農村化，總期用費少，而成效多。

開闢農場 本校農場，計分二處：一係原有鄉村師範農

場改充，位於城隅，一在距城二里許之苧蘿山麓，面積統甚狹小，供原有鄉師學生之實習。尙嫌不敷，今則更形偏促矣，故一面除暫租隣地數畝，以資補救外；一面力請校舍遷建委員會，就既定范蠡庵前地方，儘先購定一百畝至一百五十畝，作根本解決之計。

購置農業理化儀器 農業課程，貴在試驗與實習，本校現有之理化試驗室與理化用具，係普通中學所應用者；自本學期起，擬購置關於農業課程試驗和實習所用之儀器及藥品。

擴充圖書 圖書為知識之府庫；圖書不充足，不但影響于學生之學業，即教師之研究與參考，亦大有妨礙，本年度除購置各書局新出之農業書籍外，並盡量搜求國內外各農業機關之刊物。

製作作物病蟲害標本 作物病蟲害，是我國農業上極重大的一問題。製作標本，既可學生研究與觀察，又可為治蟲宣傳之用。

養蜂 吾暨產蜜冠于全浙，提倡養蜂，不但免除花蜜被雨水洗去，而且增加農作物花粉受精機會，年費勞力有限，而增加農家收入却不少，本校為便於學生養蜂實習計，去年購養意大利蜂兩羣，今已分而為四，擬擴充設備防止野蜂之侵害，益使繁殖，而資推廣。

養雞 養雞為農家重要副產之一，本校為提倡農家養雞及改良雞種起見；已設有規模之雞場飼養意大利雞數十隻，但重要用具，既多缺如。雞運動場，亦嫌太小，致雞卵產

量，不如預期之多。而少數之卵，不得不在本地廉價銷售，殊不合算。新校舍告成後，擬充實養雞設備，以便實習。

設備實驗室 陳列各種農產品肥料藥品及病蟲害之標本，備教師學生室內實驗之用。

成立農業通俗研究社 本校改辦農校，足有一年，而地方大多數人士，未諳農業教育之意義，不令子弟入學，或且加以非議，致辦學前途，深感棘手，故本校自本期起，成立農業通俗研究社；在每星期六諸暨國民新聞特闢農聲一欄，登載農業常識，以資宣傳，並作公開研究指導之機關。

續辦民衆夜校 本校原有民衆夜校，本學期仍繼續辦理，藉增多與民衆接觸之機會，並佈農事常識于民間。

第二年——擴充時期

佈置農村化的校景 新校舍遷建告成，校景之如何佈置？使適合於農村，亦應同時注意，蓋此不但有關學校外觀的形式，且與學校之訓育，學生之學業，亦有多大之關係。

設作物試驗場 農場除供學生實習外，應有作物區，藉以改良作物品種增進農產收入。

暑假實習 農事實習，在平日固應注意，而在暑假中，更應注意，蓋暑期中為農事上最重要的時期，若忽略暑期實習，則所得係斷片的經驗，零碎不全的實習，且有遠養成耐勞忍苦的目標。本校新農場之設備既已完整，學生多實習之機會，應即實行本項計劃。

農產品倉庫 吾人以汗血換來之農產品，儲藏若不得其法，必遭意外之損失，本校新農場闢成後，農產品自必隨之

增加，故亟應設備完善之倉庫。

農具 俗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具為農校重要設備之一。本校因限於經濟，致許多重要農具，尙付缺如。本年度預算購置費一項，為數既微，擬待遷建校舍案，略有頭緒，即請追加擇要購置。（如打稻機、耕田機、抽水機……）

測候所、氣象觀察，關於農業極為重要，故有「不識天時，不能耕田」之諺語，老農本其多年之氣象經驗，裨益于農事甚大，若農科生不注重氣象之實習，將來出校經營農業，難期良好結果。故本校擬就經濟能力可能範圍內，購置簡單測候儀器，建築簡單測候所，以便學生實習。

設置蠶室 育蠶為農家惟一的副產，本縣為著名育蠶區域，綜其收入，頗為可觀，本校為學生實習之便利與改良育蠶計，擬添築育蠶室。

第二年——推廣時期

農業推廣，可分下列幾項：
(1) 散發優良種子於農民。

浙江省第三學區二十一年度輔導社會教育機關步驟

項	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機關所在地	地點適中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環境適宜			
	能隨時注意改進及利用			

(2) 出售優良蜂種和雞種。

(3) 宣傳改良農業教育之重要。

(4) 刊印農業淺說。

(5) 籌開農業展覽會。

(6) 組織農村合作社。

設農產製造部 農產物常因一時出產過多，價格低落，補救之法，惟有加工製造，使學生有實習各種簡單農產製造的機會，所以本年度擬添設本部。

減少校工 本年度學生學識經驗，均達相當程度，實習較為注重，關於管理農田之校工，擬酌量減少。

設立農民俱樂部 將學校三年內所試驗之結果，供之農民，農民如有農事上困難，亦可到本部要求解答，以俱樂部為學校農民溝通機關，其辦法可做民衆茶園，內分飲茶處娛樂處，問字處，種子交換處，農事困難解答處，由教員與學生輪流到部服務，其設備係科學的農村化，以達普及農學知識之目的。

政		行						
計劃	教職員	主任人員	簿表	公文	設備	經濟	組織	機關房屋
訂有年度計劃 訂有進程曆	注意健康 同事合作 有工作興趣 能戒除嗜好	能解除嗜好 能聯絡當地領首人物 能接近當地民衆	有最低限度之簿表	有登記 能整理	適用 經濟	公開 支配適當	組織簡單 要有系統	注意整潔 空氣流通 光線合宜
年度計劃能於開始前訂定 訂有進程曆 按照計劃實施	體格健康 有濃厚興趣 能注意進修 能接近當地民衆	沒有嗜好 能引導當地民衆 對於事業有興趣	能隨時填載	摘要登記 處理適當 手續簡便	有保管辦法	有經濟審核委員會組織	組織適宜 工作分配得當	適用 整潔 注意佈置 修理 注意利用
年度計劃於開始前訂定 切合實際 訂有進程曆 按照計劃切實實施	與努力濃厚 能創造，能著作 能領導當地民衆從事社會事業	能勸人戒除嗜好 能創造，著作 興趣濃厚	辦事幹練 能以身作則指導同事改進 能努力進修	適用 明晰 詳密 完備	保管方法妥善 有添置計劃 處理迅速 保管適當	完備 經濟審核委員會審核	組織完密 有系統 能分工合作	寬敞 佈置完滿 及時修理 及擴充計劃 利用得法

語	工 演 講							報告	
	輔助品	聯絡	講稿	流動講演	化裝講演	講演工作主持人員	特約講員		固定演講
民衆學校									年度結束時能編總報告
學生衆多 教師認真 科目課程依照規定授課 程舉辦畢業	鈴，簡易化裝品	聯絡各小學舉行講演	能按時編定講稿送廳核奪	舉行巡迴講演	舉行化裝講演	辦理適當	有特約講演員	有通俗講座	年度結束時造成總報告 有各項活動報告
學生不缺課 學生對教師有感情 具備最低限度各種表簿	留聲機 圖表 化裝用物品	聯絡各小學及各機關舉行	能隨時編撰補充講稿	不定期流動講演	定期舉行化裝講演	辦理認真 有興趣	特約講演員能按時講演	通俗講座能按時講演，聽衆衆多 能利用各種輔助品作教具	年度結束時造成總報告 有各項活動報告
有留生方法 教訓有方法 學生和教師感情濃厚關係 深切成績優良 能結集歷屆畢業生從事社會事業	無線電 標本，儀器，模型，幻燈 化裝用衣服飾物	聯絡各小學各機關各界舉行講演	注意聽衆反應 能將一個問題連續編爲數篇講稿作爲數次講演之用 並能選集每次所用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等輔助品	每次講演均有詳實之記載	定期舉行化裝講演 有記載並注意反應協助其他機關舉行	與衆濃厚 有計劃	特約講演員能設法採用各種輔助品	能將一個問題，分數次連續講演	年度結束時，造成總報告 有各項活動報告 報告內詳敘活動後之反應及事後改進意見

		育 教 國 教				育 教 文	
調查事業	展覽集會	自治組織	重要紀念日	壁報	總理紀念週	集會	閱報室
當地重要出產調查	國恥展覽會	地方自治促進會 能對當地民衆宣傳組織自治機關之重要	舉行儀式	按時張貼	每週舉行	辦理認真	有報紙三種以上 每日開放
當地各種出產調查	國情展覽會(須注意表揚本地人及物產之優點)	能協助當地民衆組織自治機關及團體	報告及講演 出發講演	加閱點標識 地位適當	參加民衆衆多 有詳細報告及講演	有記載 能協助民衆學校施予教學	有組織 保管編目適宜 有流通圖書辦法
當地經濟調查	救國講演會	能協助當地自治機關及團體辦理自治工作	印製刊物傳單 歌曲畫報標語等	有壁報處一次以上 有簡報地位適宜 有格言牌，張掛普遍 連絡及協助各團體舉行 舉行各項講演	每月第一週連絡當地社教機關舉行擴大紀念週 有詳細記載	每月有統計 舉行遊藝會(各項活動須有國語文教育)	借閱事業發達 能設計介紹民衆看科學教 國生產國防書籍 能設計引誘學生者以外民 衆閱讀圖書，流通圖書辦 理完善有讀書會及其他組 織 統計真確 能有相當指導 管理認真 保存方法妥當 每月有精密統計

育 教 康 健				育 教 產 生				
衛生事項活動	各種健康比賽	體育場	刊物	提倡	展覽事業	救濟事業	推行事業	研究
不時舉行衛生宣傳舉行戒除嗜好運動提倡種痘防疫	酌量舉行健康比賽	運動場所佈置適當每日開放並有指導人員隨時指導 有普通運動器具 有國術訓練	酌量出版不定期刊物	提倡築路造林墾荒	土產展覽會	協助辦理各項臨時救濟事業 宣傳貯蓄積穀之利益	改良種子 宣傳合作利益	防治害蟲研究隨時報告
按時舉行衛生講演 印製衛生標語圖表及各項衛生宣傳品 種痘	舉行錦標賽及業餘運動會 有記載及報告	負責人員有興趣有記載 有業餘體育會	出版定期刊物 材料適合一般民衆	提倡農家副業	治蟲展覽會	協助舉辦習藝所 協助舉辦貯蓄積穀等事業	防災防害運動領導當地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	有特約農場及農田或工場 種痘研究 隨時報告
舉辦平民診所或平民醫院	舉行各項健康比賽 有詳細記載及統計報告	設備完善 運動員各界普遍 業餘體育會組織健全 舉行各種競賽 有精密統計	出版定期刊物 酌量編輯民衆叢書 內容豐富取材恰當 設指導專員，辦事興趣濃厚	提倡婦孺殘廢等副業	各項合作業展覽會	協助改善習藝所 協助舉辦留養所 協助使用貯蓄金及積穀 辦理各種救濟事業	介紹新式農具 運輸生產合作 指導當地民衆利用合作社 發展生產事業	隨時指導各項實驗有詳細報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十七號 計劃

導 輔		育 教 閒 休									
出發輔導	出席輔導會議	事業	輔導員	輔導計劃	娛樂場所調查	說書訓練	娛樂集會	各項研究組織	娛樂室	民衆茶園	家政改良
酌量赴各區實地輔導	酌量出席各區輔導會議	參加縣區輔導會議 舉行通訊研究	有負責人	訂定輔導曆	舉行調查	舉行說書人員調查	舉行娛樂會	有研究組織	有簡單娛樂器具 每日規定時間開放	地點適中 佈置合宜 有簡單設備	舉行家庭訪問
赴各機關分別輔導	出席各區輔導會議	酌量供給資料 酌量出版輔導刊物	設置輔導員 辦理認真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舉行調查加以統計 有相當指導	特約工作及指導	公開表演及比賽	組織健全	按時開放 佈置適當 有棋類絲竹鑼鼓 負責人員辦理認真有記載	舉行各項活動事業 有書籍報紙 有絲竹棋枰 園主能接受指導 指導人員能負責	組織家事育嬰研究會 不時舉行家事講演會
		舉行各項調查 出發各區指導	興趣濃厚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指導改善設施 特約工作	舉辦說書人員訓練	設法維持參加人之興趣而 發生教育效力	有改革及研究	設備完善 有棋枰，國樂，西樂 指導人員興味濃厚 有記載及統計	設備完善 佈置適當 有書籍報章絲竹棋枰 負責人員興趣濃厚 舉行教育活動 有記載及統計	按時舉行家事講演會 舉行家事調查 有特約模範家庭 有記載及報告

		工 作				
		報告	刊物	輔導資料	調查徵詢	通訊研究
註：		年度終了造總報告	酌量出版刊物	酌量供給資料	調製調查表及徵詢表舉行調查及徵詢	舉辦通訊研究
<p>1 第一步所列各項，是每機關必須達到的。如已達到第一步的，須照第二步所列輔導之，已達第二步者，須照第三步所列輔導之，務求全部或部份，都能向前進步。</p> <p>2 實施國防教育為年度新事業，各社教機關，可依照省頒國防教育實施綱要訂定計劃，切實實施，不再詳列。</p> <p>3 本輔導步驟，因各社教事業機關之性質不同，輔導者應依照實際情形，輔導其實踐項某，某一欄，及某欄某一則或全部。</p>		各項事業有詳細報告並有改進意見	出版定期刊物	隨時供給資料	隨時調查及徵詢並彙集統計	
			出版定期刊物 編輯輔導叢書		報告結果及改進意見	

浙江圖書館館刊 第二卷 第五期

本刊原名浙江圖書館月刊，以提倡學術介紹名著傳達文化消息，促進圖書館事業為宗旨。出版一年，頗為學術界所注意。現為充實內容，改為兩月發行一次，本期于十月底出版，要目如次：

最近景印四庫全書三種草目比較表	張 崑
書院平議	陳豪楚
圖書館之罰款問題	陳伯衡
龍游縣志例目	余紹宋
館藏善本書題識(四)	夏定域
關於火車中書報流通處實施之管見	許振東
最近關於景印庫全書之文獻(二)	編 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屆年會紀略	
本省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第四次大會紀	
書報提要(六篇)	
圖書文化消息(一百十五則)	
定價 每期一角八分預定全年六期連郵一元	
發行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圖書館售書處	

浙江民衆教育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民教短評：	
復興民族與民衆教育	
民族健康問題	
從英國成人教育的經驗說到中國民衆教育的應用	
原則	陳君謀
中國民衆教育之面面觀	張 勵
民衆體育場設備問題探討	金文恢
民衆體育應有的認識	謝挺森
民衆學校訓育實際問題之一	金碧輝
本館民衆運動會概述	張道方
通訊——復湖南湘鄉李仲義君函	金碧輝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民教參考圖書流通辦法	
民衆消息	
定價 零售一角二分全年一元	
訂購 杭州湖濱路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附錄

本廳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一、查青年思想之善導為學校教育上一極切要之問題，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時，本廳特提出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交付會議討論，茲由該會議酌加增益，經本廳詳加覆核，決定全省一律實施，經抄發原方案，令飭中等以上各校校長教職員共同負責辦理。

二、查小學校長為負責綜理全校事務，並須指導教職員訓教及推廣等事，對於學校辦理之良窳；兒童學業之增進；當地社會之信仰；以及地方自治之推行，關係至重，各縣市對於小學校長辦事能力之培養與訓練，尤屬要圖，特訂定浙江省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大綱，頒發各縣市遵照辦理。

三、查開化等九縣教育局長或因人地不宜；或因故出缺，經分別更委調任。計開化教育局長詹重熙辭職照准，調委胡一越接充；遞遺遂安縣教育局長職，調委葉尊接充；遞遺遂昌縣教育局長職，調委壽凱生接充；遞遺孝豐縣

教育局長職，調委周鼎接充；遞遺湯溪縣教育局長職，調委何廷槐接充；遞遺永康縣教育局長職，調委洪士楨接充；遞遺浦江縣教育局長職，經委程鏡蓉接充；新登縣教育局長鄭樹政調省，遺職委王鎮球接充；長興縣教育局長陳維翰病故，經委喬松代理。

四、據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呈報醫科一年級生朱震春請求援照革命功勳子弟就學免費條例就學，檢具事實表冊證明文件等前來，經呈請 教育部鑒核示遵。

五、據本廳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儼視察嘉興、桐鄉兩縣教育狀況報告，經分別開列編後應行注意改進各點，訓令各該縣政府督促遵照辦理。

六、據縣私立青童初級小學私立雅城初級小學校董會呈報立案事項表冊，經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相符，准予備案。

七、製發二十二年度中等學校教育統計表式及填表須知訓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填呈報。

- 八、據省立台州初級中學、鄞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呈送校務進行計畫前來；經分別核示令飭遵照辦理。
- 九、查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之「促進中等學校教職員教育研究案」，經本廳核定辦法，抄發原議決辦法令各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 十、查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各案，經本廳核定應先行令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者，開列清單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 十一、查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請教育部頒布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案。」經呈請教育部鑒核施行。
- 十二、據鄞縣縣政府呈為鄞縣天一閣藏書樓自明迄今四百餘年中經兵燹盜劫，圖書大半凌夷，經決定重修並蒐集已佚舊書，請量予補助前來；查重修天一閣並蒐集散失舊書關係吾浙文獻甚巨，擬由省款補助二千元，以示提倡，經會同財政廳呈報省政府鑒核。

- 十三、奉教育部頒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外語科目下「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之規定，查中學職業科目未奉 部頒課程標準，本省各中學所設職業科目教材進度未免參差，撰擬試題及學生應考均感困難，經呈請教育部本省擬暫緩實行。
- 十四、據諸暨縣政府呈為擇定縣立農校建築新校舍及農場地點，附具圖說前來，經派本廳督學方祖楨前往查勘，擬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教育機關協助辦理。
- 十五、核准建設廳咨送本年第一期治蟲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前來；經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教育機關協助辦理。
- 十六、彙編浙江省圖書館一覽呈報教育部鑒核。
- 十七、核委新昌縣教育局局長俞宗杰暫兼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廳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二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日期	件數		文件類別		收	發	文	類	別
	總數	類別	總數	類別					
十一月二十七日	6	6	令部	咨	6	1	文呈	咨	1
	4	4	令省	咨	4	3	文呈	咨	3
		2	咨	咨	2	1	文呈	咨	1
	13	13	函公	電	13	11	文呈	咨	11
	5	5	電	電	5	4	文呈	咨	4
	69	69	文呈	文呈	69	52	文呈	咨	52
	1	1	文呈	咨	1	1	文呈	咨	1
	3	3	咨	咨	3	3	文呈	咨	3
	4	4	咨	咨	4	4	文呈	咨	4
	1	1	電	電	1	1	文呈	咨	1
	11	11	令訓	令指	11	11	文呈	咨	11
	52	52	令指	令委	52	52	文呈	咨	52
	1	1	令委	批	1	1	文呈	咨	1
	3	3	批	告佈	3	3	文呈	咨	3
	91	91	總數	總數	91	80	文收	文發	80
二十八日	76	76	總數	總數	76	64	文收	文發	64

本廳十二月四日至九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計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日期	件數	
								收	發
10	2	2		3	1	2	令部	收	文
29	2	9	3	2	6	7	令省	文	類
6				3	3		咨	別	
39	9	2	12	4	4	8	函公	類	
26	3	4	2	3	7	7	電	別	
331	84	37	39	64	0	47	文呈	類	
11		2	5	2		2	文呈	發	文
4	1	2			1		咨	類	
16	1	4	4	4	2	1	函公	文	
3					1	2	電	類	
35	5	7	6	9	5	3	令訓	別	
198	33	39	17	36	40	33	令指	類	
1	1						令委	別	
5	1	1		3			批	類	
							告佈	別	
441	100	54	56	79	81	71	收總文	收	
273	42	55	32	54	49	41	發總文	發	

總計	二日	十二月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件數	
					收	發
12	2			4		
20	1	1	6	1		
2						
56	6	14	4	7		
20	4	2	1	3		
351	67	63	49	55		
9	4		2	1		
7		1		3		
17		4	2	6		
4			3			
52	20	6	8	3		
221	35	37	20	30		
1						
9	1	3	1			
461	80	80	60	70		
320	60	51	36	43		

民衆教育季刊 (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中國農村經濟之危機及今後民衆的生計教育之實施	李日剛
改進中國體育之我見	朱守訓
現代人的閑暇與成人教育	戴子欽譯
蘇俄民衆教育之一瞥	趙演
德國工讀團之活動	顧仁鑄
社會教育底機關施設	劉之常譯
農村社會調查經驗談	王育誠
一個鄉村民教實驗區的健康教育設施計劃	王庚
到清江	洪葉
民編者的話	編者
教 美國之文官	子欽
雜 英國的教育影片	羅以
綴 捷克的政治科學自由學校	羅以
本館基本施教區社會調查報告	顧壽恩
本館二十二年度救國教育實施方案	洪葉
在小酒店裏(劇本)	洪葉

發行：南京路園公蘇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定價：本期刊零售每份五分(定閱全年一元)